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目錄

目錄頁……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7
(二)第 2 次會議……9
(三)第 3 次會議……11
(四)第 4 次會議……13
(五)第 5 次會議……19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16 號……24
2、財政類甲 11384 號……57
3、財政類甲 11385 號……61
4、財政類甲 11386 號……92
5、財政類甲 11387 號……97
6、財政類甲 11388 號……102
7、財政類甲 11389 號……113
8、財政類甲 11390 號……136
9、財政類甲 11391 號……162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133 號……173
2、民政類乙 111134 號……174
3、民政類乙 111135 號……175
4、民政類乙 111136 號……176
5、民政類乙 111137 號……177
6、民政類乙 111138 號……178
7、民政類乙 111139 號……179
8、民政類乙 111140 號……180
9、民政類乙 111141 號……181
10、民政類乙 111142 號……182
11、民政類乙 111143 號……183
12、民政類乙 111144 號……184
13、民政類乙 111145 號……185

14、民政類乙 111146 號……186
15、民政類乙 111147 號……187
16、民政類乙 111148 號……188
17、民政類乙 111149 號……189
18、民政類乙 111150 號……190
19、民政類乙 111151 號……191
20、民政類乙 111152 號……192
21、民政類乙 111153 號……194
22、民政類乙 111154 號……195
23、民政類乙 111155 號……196
24、民政類乙 111156 號……197
25、民政類乙 111157 號……198
26、民政類乙 111158 號……199
27、民政類乙 111159 號……202
28、民政類乙 111160 號……203
29、民政類乙 111161 號……204
30、民政類乙 111162 號……205
31、建設類乙 11713 號……206
32、建設類乙 11714 號……207
33、建設類乙 11715 號……208
34、建設類乙 11716 號……209
35、建設類乙 11717 號……210
36、建設類乙 11718 號……211
37、建設類乙 11719 號……212
38、建設類乙 11720 號……213
39、建設類乙 11721 號……214
40、建設類乙 11722 號……215
41、建設類乙 11723 號……216
42、建設類乙 11724 號……217
43、建設類乙 11725 號……218
44、建設類乙 11726 號……219
45、建設類乙 11727 號……220
46、建設類乙 11728 號……221

47、教育類乙 11310 號 ……222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223
(二)提案摘要表 ……224
(三)議員出缺席表 ……226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38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6 號）。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384 至 11391 號，總計 8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4.7）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進度」專案報告（文化局王局長翔郁、工務處陳處長明錚報告）。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各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審議提案（請市府各局處，於本會各議事廳，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8 分～10 時 4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4 月 8、9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施作千甲聚落周邊環境彩繪，置入原住民族圖騰意象。」(民政類乙 11113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水田街 165 號至 173 號之間雙黃線取消。」(民政類乙 11113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於湳雅街 311 巷與金竹路 48 巷交叉路口，設置警示標牌或標線，提醒駕駛人減速注意路口停車再開。」(民政類乙 11113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市府將敬老卡 600 點依分年區分領取方式更多元便民。」(民政類乙 11113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大路與西濱公路交叉口欲爭取劃設機車待轉格。」(民政類乙 111137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於舊港橋下增設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138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天府路二段 110 巷與海濱路交叉口增設周邊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139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康樂公園原紅線處爭取改為黃線。」(民政類乙 111140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於鐵道路（金雅里至金竹路段）鋪設或畫設人行專用道。」(民政類乙 111141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加強東大路二段 622 號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警示。」(民政類乙 111142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鐵道路二段 500 巷路口架設地上軟管，來阻止車輛違規左轉。」(民政類乙 111143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改善公道五路湳雅街交叉路口車流堵塞問題。」(民政類乙 111144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將經國橋下橋墩安全島縮短並於橋墩增設反光識別標示。」(民政類乙 111145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千甲及水利路口，往東向紅綠燈號誌停止線退後至千甲路 315 號前。」(民政類乙 111146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更新水源活動中心伴唱機設備。」(民政類乙 111147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議市府增設『機車練習場地』。」(民政類乙 111148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區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友善便民聯合工作站』增設公車站點。」(民政類乙 111149 號) 提案人：

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於赤土崎一街增設噪音偵測照相系統，加強取締違規改裝車輛製造噪音，以維附近居民安寧。」(民政類乙111150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擴增生命園區無煙牌位服務空間，並增加牌位格之寬度，以提升服務品質。」(民政類乙111151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改善國道一號南下95A匝道光復路出口往新竹市區匯入的標示及照明。」(民政類乙111152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111153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重新檢討西大-食品-高峰-寶山路行人標線。」(民政類乙111154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檢視與整修市立殯儀館告別式禮廳之壁癌問題。」(民政類乙111155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修繕整建『南寮溫水游泳池』。」(民政類乙111156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彈性調整市府敬老卡之申請程序案。」(民政類乙111157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暫緩對19位員警之停職處分，以保障其工作權及生活之維持。」(民政類乙111158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少年街增設人行道。」(民政類乙111159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請於延平路一段356巷口設置網狀線。」(民政類乙111160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於關新路雙號側(光復路至關新二街)人行道設置科技執法。」(民政類乙111161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地目變更。」(民政類乙 111162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重新刨鋪西大路 709 巷。」(建設類乙 11713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快改善中正路到和平路的雷公圳。」(建設類乙 1171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行人通道（水田街面）進行無障礙坡道改善。」(建設類乙 1171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光華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提供師生安全的上、下學環境。」(建設類乙 1171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加強水田街 161 巷口夜間警示。」(建設類乙 1171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更新本市東勝路 13 號前水溝蓋。」(建設類乙 1171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議園道五（馬偕）地下停車場上方設置座椅及單槓。」(建設類乙 1171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一號公廁外樓梯旁裝設路燈。」(建設類乙 11720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儘速辦理十里靜安社區之污水管線家戶接管。」(建設類乙 11721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議市府改善田美三街大溝渠污染問題，提升北區環境品質。」(建設類乙 1172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振興路 2 號至 12 號屋前排水溝。」(建設類乙 11723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南大路 550 巷 19 弄 AC 鋪面年久破損不堪，如說明。

建請市府儘速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1724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關東市場停車場之壁癌與漏水問題。」（建設類乙 1172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於米粉寮公園增設磨石子溜滑梯等共融式遊具。」（建設類乙 1172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整修和福街（中山路至集和街）路側溝。」（建設類乙 1172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於延平路一段 406 巷 73 號前、延平路一段 317 巷 1 弄底，裝設反射鏡。」（建設類乙 1172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市府應積極重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提升參賽成效。」（教育類乙 11310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0 分～11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4.10）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籃球場各 1 座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38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總經費新臺幣 10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98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114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4,717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3,680 萬元、市款 1,037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本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1 萬 75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86 萬 7,6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6 萬元),其中 114 年度 5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元、市款 1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補助本市『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6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9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新竹縣政府請領『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之第 2 期款經費新臺幣 3,985 萬 4,000 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9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6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後附表)。

(十)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16 號。

(十一)審議「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6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後附表)。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4.11)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2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類甲 11016 號）二讀修正表

修正部分：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行「體育場所，」字後刪除「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十七字；增加「如下：」三字。

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十一款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自由車場。

四、香山綜合運動場。

五、香山游泳池。

六、府後網球場。

七、三民網球場。

八、公六網球場。

九、景觀大道網球場。

十、多功能競技館。

十一、其他本府所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行「收費標準，」字後增加「並送議會審議，」七字。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類甲 11016 號）三讀修正表

修正部分：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行「體育場所，」字後刪除「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十七字；增加「如下：」三字。

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十一款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自由車場。

四、香山綜合運動場。

五、香山游泳池。

六、府後網球場。

七、三民網球場。

八、公六網球場。

九、景觀大道網球場。

十、多功能競技館。

十一、其他本府所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行「收費標準，」字後增加「並送議會審議，」七字。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table>
<tr><td colspan="4">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td></tr>
<tr><td>提案機關</td><td>新竹市政府</td><td rowspan="2">案號</td><td rowspan="2">法規類甲 11016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一、因應原部分場館報廢拆除，體育場管理再委託經營，應仍為本條例之場館，及未來市府興建或其他交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管轄場館名稱增減更動必須經常修正，法制作業費時，爰修正體育場所定義，改以不列舉管轄場所名稱。並為釐清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將體育場所及體育場所屬空間申請資格、程序、違反規定等訂於自治條例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條例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3">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3">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修正部分：詳如後附表。</td></tr>
</table>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類甲 11016 號）三讀修正表

修正部分：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行「體育場所，」字後刪除「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十七字；增加「如下：」三字。

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十一款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自由車場。

四、香山綜合運動場。

五、香山游泳池。

六、府後網球場。

七、三民網球場。

八、公六網球場。

九、景觀大道網球場。

十、多功能競技館。

十一、其他本府所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行「收費標準，」字後增加「並送議會審議，」七字。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原部分場館報廢拆除，體育場管理再委託經營，應仍為本條例之場館，及未來本府興建或其他交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管轄場館名稱增減更動必須經常修正，法制作業費時，爰修正體育場所定義，改以不列舉管轄場所名稱。並為釐清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將體育場所及體育場所屬空間申請資格、程序、違反規定等訂於自治條例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均有自治條例，如彰化縣政府制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制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嘉義市政府制定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政府制定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制定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等。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章 總則：新增章名。

第三條：因應原部分場館報廢拆除，體育場管理再委託經營，應仍為本條例之場館，及未來本府興建或其他交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管轄場館名稱增減更動必須經常修正，法制作業費時，爰修正體育場所定義，改以不列舉管轄場所名稱。

第四條：本條新增。為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提升本市體育場所營運績效，明定得將體育場所之一部或全部依法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委託經營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考量民間經營者需投入相當之營運成本，爰得同意其另依受託經營契約約定，訂定場館之收費標準，不受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使用各體育場所之應遵守事項包括通案性內容及各場所獨特應注意事項，原條文未盡周延致有缺漏。爰於本條文修正體育場所使用應遵守之注意事項由管理機關定之，並於體育場所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以利民眾於入場（館、地）時可快速且明確知悉。

第二章 體育場所之申請使用：新增章名。

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體育場核准修正為本府核准。

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使用空調設備者，依各場地訂定收費標準，附表已明列，故刪除。

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本府主辦之活動；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因無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故刪除。規費法適用之補充：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政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本府主辦之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本府核准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重點培訓活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項：「辦理各項

體育或文教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項：「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減半」，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並擔任合辦及協辦者。

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依第七條申請使用體育場所程序，使用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申請管理機關核准，自包括場地布置事宜，故本條文刪除使用單位有布置場地之必要須事先提出計畫書。

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項因空調設備於活動期間已使用，爰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已另定第十六條文規定，故刪除。

第三章　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之申請：新增章名。

第十四條：本條新增。明定申請資格。

第十五條：本條新增。明定申請程序。

第十六條：本條新增。明定停止使用條件。

第四章　附則：新增章名。

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將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為附表。

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將本場修正為體育場。

第十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維護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所屬場所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維護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所屬場所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體育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體育場。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中正棒球場。 四、自由車場。 五、香山綜合運動場。 六、公園游泳池。 七、香山游泳池。 八、府後網球場。 九、三民網球場。 十、公六網球場。 十一、景觀大道網球場。 十二、多功能競技館。 十三、棒壘球場暨網球場。 十四、其他本府所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因應原部分場館報廢拆除，體育場管理再委託經營，應仍為本自治條例之場館，及未來本府興建或其他交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管轄場館名稱增減更動必須經常修正，法制作業費時，爰修正體育場所定義，改以不列舉管轄場所名稱。

第四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體育場所之一部或全部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者得依與管理機關簽訂之契約約定，另定受託經營體育場所收費標準，不受第十七條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提升本市體育場所營運績效，明定得將體育場所之一部或全部依法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三、委託經營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考量民間經營者需投入相當之營運成本，爰得同意其另依受託經營契約約定，訂定場館之收費標準，不受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第五條　使用體育場所時應遵守之注意事項，由管理機關定之，並於體育場所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三條　本體育場所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時間包括場所布置、預演、練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 二、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須負責維護場所環境衛生，並接受體育場之監督指導。 三、場所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使用單位負責，出入管制應經體育場同意。 四、使用單位因舉辦活動引起之訴訟或糾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 二、使用各體育場所之應遵守事項包括通案性內容及各場所獨特應注意事項，原條文未盡周延致有缺漏。爰於本條文修正體育場所使用應遵守之注意事項由管理機關定之，並於體育場所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以利民眾於入場（館、地）時可快速且明確知悉。

	紛應自行負責處理。 五、使用單位於借用手續未完備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其他宣導品上發布使用場所名稱。	
第二章　體育場所之申請使用		新增章名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體育場所： 一、與體育場所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訓練各種比賽之代表隊。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具有教育、文化與正當娛樂性之社教、藝文、育樂活動或工商展覽性質活動。 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場地及活動。 申請使用同一場地順序以體育活動為主，社教、藝文、育樂性質之活動次之。 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不得申請使用。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體育場所： 一、與體育場所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訓練各種比賽之代表隊。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具有教育、文化與正當娛樂性之社教、藝文、育樂活動或工商展覽性質活動。 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六、其他經體育場核准之場地及活動。申請使用場地順序以體育活動為主，社教、藝文、育樂性質之活動次之，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均不得申請使用。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第六款將體育場核准修正為本府核准。

第七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所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日期三個月前，全國性活動應提前至六個月前，申請單位應具函或填寫預訂表，向管理機關辦理預約。 二、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申請管理機關核准。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繳清第九條規定之費用，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體育場所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日期前三個月內，全國性活動得提前至六個月內具函或填寫預訂表。 二、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經體育場核准後生效。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繳清第七條規定之費用，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期限之限制。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使用體育場所出售門票者，門票發售數量不得超過場地座位數，並應繳交稅後百分之十（國際性比賽百分之五）之售票收入。	第九條　使用本體育場所如有出售門票者，應將樣張送體育場備查，且門票發售數量不得超過場地所設座位數，並繳交稅後百分之十（國際性比賽百分之五）之售票收入。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使用體育場所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七條　使用本體育場所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水電費（使用空調設備者，依各場地訂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費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 二、使用空調設備者，依各場地訂定收費標準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確認已繳納水電費、完成清潔、無毀損場地設備並歸還借用器材後無息退還。 使用體育場所如有毀損設施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用，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體育場確認已繳納水電費、完成清潔、無毀損場地設備並歸還借用器材後無息退還。 使用本體育場所如有毀損設施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附表已明列，故刪除。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核准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辦理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減半。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二、經本府或體育場核准且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體育或文教活動。 三、新竹市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有下列情形者，免繳場地使用費：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續用經體育場核准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使用費減半： 一、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 二、身心障礙社團主辦之活動。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本府主辦之活動；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因無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故刪除。 三、規費法適用之補充：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政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

		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本府主辦之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本府核准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重點培訓活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辦理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或文教活

		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減半」，適用於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如市府為推廣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以委託各單位方式辦理，並擔任合辦及協辦者。
第十一條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違者管理機關得通知使用單位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僱工處理；處理費用自保證金抵扣，不足抵扣時得逕行追償。	第八條　使用單位有布置場地之必要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經體育場核准後施作；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違者體育場得通知使用單位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由體育場僱工拆除；拆除費用自保證金抵扣，不足抵扣時得逕行追償。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 二、依第七條申請使用體育場所程序，使用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申請管理機關核准，自包括場地布置事宜，故本條文刪除使用單位有布置場地之必要須事先提出計畫書。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因故改期或不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和空調設備使用費得退還，場地使用費則不予退還。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如有臨時取消活動者，保證金得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和空調設備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緊急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辦理延期或退款。選擇退款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設備使用費。	第六條　申請單位如有終止或因故改期者，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三日前以書面提出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否則已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如有中止或臨時取消活動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緊急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辦理延期或退款。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因空調設備於活動期間已使用，爰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制止。 二、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 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活動項目。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 五、未經管理機關同意私自將場地及設施轉借（租）或其它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活動項目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者。 五、未經體育場同意私自將場地及設施轉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已另定第十六條文規定，故刪除。

供他人使用之情形。 場地、設施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或因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管理機關需使用場地時，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	借（租）或其它供他人使用之情形。 六、中長期借用單位未依規定使用者。 場地、設施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或因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體育場需使用場地時，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三章　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之申請		新增章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府核准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 一、辦理推廣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二、特殊情況經本府核准使用之單位。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申請資格。
第十五條　申請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每次申請以六個月為限，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附申請書、活動成果報告、中長期借用契約書一式三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證書影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辦理借用簽約手續並繳款。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申請程序。
第十六條　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未經管理機關許可於使用場地自行隔間或裝修，管理機關得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停止使用條件。

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如遇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管理機關需使用場地時，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名
第十七條　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二。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將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為附表。
第十八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	第十四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本場管理之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正。將本場修正為體育場。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

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 (新臺幣單位：元)

壹、體育館

籃球場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空調設備使用費	備註
		平日	假日				
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十三時至十七時	六千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九千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十三時至十七時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萬六千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六千元	

羽球場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空調設備使用費	備註
		平日	假日				
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十三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十三時至十七時	九千元	一萬二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三千	一萬八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二千元	

現行規定

附表二　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所收費標準

壹、體育館

籃球場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高壓電分攤費	空調費	備註
體育活動性質	8：00至12：00	6,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13：00至17：00	6,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18：00至22：00	9,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8：00至12：00	10,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13：00至17：00	10,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18：00至22：00	13,000元	按表計收	30,000元	2,000元	6,000元	

羽球場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高壓電分攤費	空調費	備註
體育活動性質	8：00至12：00	2,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13：00至17：00	2,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18：00至22：00	3,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8：00至12：00	6,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13：00至17：00	6,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18：00至22：00	9,000元	按表計收	10,000元	1,000元	2,000元	

備註：

一、 個人使用羽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羽球證，其規定如下：

說明

一、 增加本附表之計價單位。

二、 經與其他縣市相比，本市體育館收費相對偏低，決議提高體育館場地使用費，修正如下：

(一)非體育活動性質：平日調漲百分之五十，新增假日收費標準為原收費之兩倍。

(二)刪除高壓電分攤費，有與電費重複計費之爭議。

(三)空調費明確定義為空調設備使用費。

三、 超過二十二時使用場地，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收費調漲百分之五十。

四、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五、 於備註一增加平日、假日定義。

六、 新增外部借用單位如申請長期借用體育館場地，得以專案辦理，保證金之收費為每月一萬元。

修正規定

		五百元	元				

備註：

一、 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二、 個人使用羽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羽球證，其規定如下：

（一）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二）製證工本費一百元，補發工本費五十元。

（三）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四）燈光費每面球場每三十分鐘五十元計收。

三、 辦理籃球、羽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四、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五、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第八條辦理。

六、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一千五百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一千五百元。

七、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一千元場地使用費。

八、 體育場於人力調度許可及不違反噪音防制法下，超過二十二時使用場地，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六千元計收。

九、 外部借用單位如申請長期借用體育館場地，得以專案辦理，保證金之收費為每月一萬元。

十、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貳、田徑場、香山綜合運動場、自由車場

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平日	假日			
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千五百元		按表計收	一萬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按表計收	三萬元	

現行規定

（一） 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二） 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三） 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四） 燈光費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計收。

二、 辦理籃球、羽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三、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四、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五、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六、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

七、 新竹市立體育場於人力調度許可及不違反噪音防制法下，超過 22 時使用場地，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 4,000 元計收。

八、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貳、田徑場、香山綜合運動場、自由車場

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體育活動性質	8：00 至 12：00	1,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3：00 至 17：00	1,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8：00 至 22：00	1,5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非體育活動性質	8：00 至 12：00	1,500 元	按表計收	30,000 元	
	13：00 至 17：00	1,500 元	按表計收	30,000 元	

說明

一、 本市田徑場香山綜合運動場、自由車場與其他縣市相比，本市收費極低，決議提高場地使用費，修正如下：
非體育活動性質調漲百分之百，新增假日收費標準為原收費之三倍。

二、 因田徑場看臺報廢拆除，刪除原「田徑場選手訓練中心」收費標準。

三、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千元 | 四千五百元 | 按表計收 | 三萬元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五千元 | 七千五百元 | 按表計收 | 三萬元 備註： 一、 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二、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三、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第八條辦理。 四、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一千五百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一千五百元。 五、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一千元場地使用費。 六、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18：00至22：00 | 2,500元 | 按表計收 | 30,000元 備註： 一、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二、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三、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1,500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1,500元。 四、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1,000元場地使用費。 五、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收費標準 | 時段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保證金 | 備註 田徑場選手訓練中心 | 每日 | 500元 | 按表計收 | 5,000元 備註： 一、 場地使用費以日為計算單位，依實際日數計算。 二、 申請資格： （一） 本市選手優先使用。 （二） 外縣市選手需經各隊教練提出申請，恕不受理個別報名。 三、 申請程序： （一） 一個月前備妥計畫書，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 （二） 每次申請以二個月為限。 （三） 無法於住宿當日15時前完成繳費作業手續，體育場一律取消集訓中心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四） 離宿時須將寢室個人物品淨空，於到期日當日上午8時至12時時經管理員，檢查環境（包括廁所、淋浴間垃圾請自行處理）合格後辦理鑰匙繳交及退保證金作業事宜，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個人留置宿舍內之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 （五） 住宿期間，請遵守宿舍相關規定，愛惜宿舍公物，嚴禁破壞、偷竊與嚴禁攜帶非登記人員入住宿舍等情形發生，一經發現，當事人將予以退宿；情節嚴重	四、 於備註一增加平日、假日定義。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者，依法辦理。
四、使用場所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情形者，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五、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修復之責，如不修復，體育場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體育場得逕行追償之。
六、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td><td></td></tr>
<tr><td></td><td>叁、中正棒球場、簡易棒壘球場
<table><tr><th>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高壓電分攤費</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3">體育活動性質</td><td>8：00 至 12：00</td><td>2,5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 元</td><td></td><td></td></tr><tr><td>13：00 至 17：00</td><td>2,5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 元</td><td>2,000 元</td><td>陰天照明</td></tr><tr><td>18：00 至 22：00</td><td>3,0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 元</td><td>2,000 元</td><td>夜間照明</td></tr><tr><td rowspan="3">非體育活動性質</td><td>8：00 至 12：00</td><td>3,5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30,000 元</td><td></td><td></td></tr><tr><td>13：00 至 17：00</td><td>3,5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30,000 元</td><td>2,000 元</td><td>陰天照明</td></tr><tr><td>18：00 至 22：00</td><td>4,000 元</td><td>按表計收</td><td>30,000 元</td><td>2,000 元</td><td>夜間照明</td></tr></table>備註：
一、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二、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三、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四、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 1,000 元場地使用費。
五、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td><td>一、本項收費標準刪除。
二、中正棒球場改建完成後將委由民間企業接管營運。另棒壘球場暨網球場業已報廢拆除，爰刪除本條收費標準。</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參、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景觀大道網球場、府後網球場 備註： 一、 個人使用網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網球證，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辦理網球證規定 1.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以戶口名簿）、證明文件正本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證明文件： (1) 學生：學生證（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2) 年滿六十五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3)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3.製證工本費一百元，補發工本費五十元。 4.使用期限及換證： (1) 一般民眾及學生：半年換證一次（半年指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年滿六十五歲本市市民：每年換證一次（每年指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適用於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景觀大道網球場、府後網球場開放時間。 （二）收費標準： 1.一般民眾：半年一千元。	**肆、三民網球場、公六網球場、景觀大道網球場、府後網球場、棒壘球場之網球場** 備註： 一、 個人使用網球場，免收表列各項費用，應辦理網球證，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辦理網球證規定： 1.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證明文件正本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證明文件： (1) 學生：學生證（未滿 14 歲者免附）。 (2)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3)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3.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4.使用期限及換證： (1) 一般民眾及學生：半年換證一次（半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每年換證一次（每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收費標準： 1.一般民眾：半年 1,000 元。 2.學生：半年 300 元（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及未滿 14 歲	一、 因棒壘球場暨網球場業已報廢拆除，刪除其收費標準。 二、 本市網球證與其他縣市相比收費相對偏低，決議調整網球證收費，修正如下： 新增三民網球場置物櫃使用費，半年六百元。 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票價優待措施。 四、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夜間燈光費	備註
體育活動性質	每小時	每面一百元	五千元	每面球場每三十分鐘五十元	

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夜間燈光費	備註
體育活動性質	每小時	每面 100 元	5,000 元	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2.學生：半年三百元（指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及未滿十四歲者）。
3.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年滿六十五歲本市市民：免費。
（三）三民網球場置物櫃使用費，半年六百元；遺失鑰匙製作工本費一百元。
（四）臨時掛牌（未辦理球證者）：每三十分鐘每人五十元。
（五）夜間使用燈光費每面球場每三十分鐘五十元計收。
二、 辦理網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三、 為推展網球運動及培訓網球選手，除依規辦理球證、繳交燈光費外，另收教學使用場地費，比照體育活動性質場地收費標準計收。
四、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td><td>者）。
3.年滿65歲本市市民及身心障礙者：免費。
（三）臨時掛牌（未辦理球證者）：每30分鐘每人50元。
（四）夜間使用燈光費每面球場每30分鐘50元計收。
二、 辦理網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三、 為推展網球運動及培訓網球選手，除依規辦理球證、繳交燈光費外，另收教學使用場地費，比照體育活動性質場地收費標準計收。
四、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td><td></td></tr>
<tr><td>肆、香山游泳池
<table>
<tr><th rowspan="2">收費標準</th><th rowspan="2">時段</th><th colspan="2">場地使用費</th><th rowspan="2">水電費</th><th rowspan="2">保證金</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平日</th><th>假日</th></tr>
<tr><td rowspan="3">游泳活動</td><td>八時至十二時</td><td>四千五百元</td><td>六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
<tr><td>十三時至十七時</td><td>四千五百元</td><td>六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
<tr><td>十八時至二十一時</td><td>六千七百五十元</td><td>九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 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二、 個人使用游泳池，免收表列各項費用，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場票價：
1.全票六十元；團體票四十元。</td><td>伍、公園游泳池、香山游泳池
<table>
<tr><th>公園游泳池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游泳活動</td><td>8：00至12：00</td><td>2,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r><td>13：00至17：00</td><td>2,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r><td>18：00至21：00</td><td>3,5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r><th>香山游泳池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游泳活動</td><td>8：00至12：00</td><td>3,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r><td>13：00至17：00</td><td>3,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r><td>18：00至21：00</td><td>4,5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 個人使用游泳池，免收表列各項費用，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場票價：</td><td>一、 因公園游泳池業已報廢拆除，刪除其收費標準，並調整原備註次序。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票價優待措施。
三、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四、 經與其他縣市相比，本市收費相對偏低，規劃修正為平日調漲百分之五十、新增假日收費為原平日收費之兩倍。</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優待票四十元（學生及年滿六十五歲市民）；團體票三十元。 3.兒童票三十元（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未滿六歲之兒童：免費。 5.團體票係指三十人以上，以非辦理游泳活動為限。 （二）應備證件： 1.學生：學生證（指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 2.兒童：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3.年滿六十五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4.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三）月票： 1.個人申請月票者，應辦理游泳證，其規定如下： (1) 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 製證工本費一百元，補發工本費五十元。 (3) 每月一千元（每月指當月一日至當月底）。 2.使用期限及換證： (1) 不限當月入場次數。 (2) 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三、 辦理游泳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四、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第八條辦理。 五、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一千五百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一千五百元。 六、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1.公園游泳池： (1) 全票 40 元，團體票 30 元。 (2) 優待票 3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團體票 20 元。 (3) 兒童票 2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2.香山游泳池： (1) 全票 60 元；團體票 40 元。 (2) 優待票 4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團體票 30 元。 (3) 兒童票 3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3.身心障礙者及未滿 6 歲之兒童：免費。 4.團體票係指 30 人以上，以非辦理游泳活動為限。 （二）應備證件： 1.學生：學生證（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 2.兒童：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3.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4.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三）月票： 1.個人申請月票者，應辦理游泳證，其規定如下： (1) 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 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3) 每月 1,000 元（每月指當月 1 日至當月底）。 2.使用期限及換證： (1) 不限當月入場次數。 (2) 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3) 適用於公園、香山游泳池開放時間。 二、 辦理游泳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三、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四、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五、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td><td></td></tr>
<tr><td>伍、多功能競技館
<table><tr><th rowspan="2">1樓主場地收費標準</th><th rowspan="2">時段</th><th colspan="2">場地使用費</th><th rowspan="2">水電費</th><th rowspan="2">保證金</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平日</th><th>假日</th></tr><tr><td rowspan="3">體育活動性質</td><td>八時至十二時</td><td colspan="2">二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r><td>十三時至十七時</td><td colspan="2">二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r><td>十八時至二十二時</td><td colspan="2">三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r><td rowspan="3">非體育活動性質</td><td>八時至十二時</td><td>六千元</td><td>九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r><td>十三時至十七時</td><td>六千元</td><td>九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r><td>十八時至二十二時</td><td>九千元</td><td>九千元</td><td>按表計收</td><td>一萬元</td><td></td></tr></table>備註：
一、 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二、 辦理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三、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四、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第八條辦理。
五、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一千五百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一千五百元。
六、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一千元場地使用費。
七、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td><td>陸、多功能競技館
<table><tr><th>1樓主場地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3">體育活動性質</td><td>8：00至12：00</td><td>2,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r><td>13：00至17：00</td><td>2,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r><td>18：00至22：00</td><td>3,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r><td rowspan="3">非體育活動性質</td><td>8：00至12：00</td><td>6,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r><td>13：00至17：00</td><td>6,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r><td>18：00至22：00</td><td>9,000元</td><td>按表計收</td><td>10,000元</td><td></td></tr></table>備註：
一、 辦理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
二、 學術性演講、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三、 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四、 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1,500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1,500元。
五、 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加收1,000元場地使用費。
六、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td><td>一、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 假日同平日晚上均為尖峰使用時段，爰比照平日晚上之收費標準，並於備註一增加平日、假日定義。</td></tr>
<tr><td>陸、其他場所
<table><tr><th>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空調費</th><th>備註</th></tr><tr><td>前庭（場館入口外）</td><td>每時段</td><td></td><td>一百元</td><td></td><td></td><td></td></tr><tr><td>大廳（場館入口內）</td><td>每時段</td><td></td><td>一百元</td><td></td><td></td><td></td></tr><tr><td>會議室</td><td>每時段</td><td>三百元</td><td>一百元</td><td>一千元</td><td>一百元</td><td></td></tr></table></td><td>柒、其他場所
<table><tr><th>收費標準</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th><th>水電費</th><th>保證金</th><th>空調費</th><th>備註</th></tr><tr><td>前庭（場館入口外）</td><td>每時段</td><td></td><td>100元</td><td></td><td></td><td></td></tr><tr><td>大廳（場館入口內）</td><td>每時段</td><td></td><td>100元</td><td></td><td></td><td></td></tr><tr><td>會議室</td><td>每時段</td><td>300元</td><td>100元</td><td>1,000</td><td>100</td><td></td></tr></table></td><td>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每時段	五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一百元					元	元		
							舞蹈教室、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每時段	500元	100元	1,000元	100元	

備註：
一、 每時段以二小時計算，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二、 保證金以每日計收，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 適用於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前庭、大廳、舞蹈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四、 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附帶租（借）其他場所，水電費、空調費及保證金費用併入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各項費用，不另計收。
五、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備註：
一、 每時段以2小時計算，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二、 保證金以每日計收，不足1日以1日計。
三、 適用於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前庭、大廳、舞蹈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教室。
四、 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附帶租（借）其他場所，水電費、空調費及保證金費用併入租（借）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之各項費用，不另計收。
五、 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柒、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空調費	保證金	備註
新竹市立體育場各場館體育場所	一、每三十平方公尺一千元，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每三十平方公尺加收一千元；例如三十一平方公尺至六十平方公尺二千元以此類推。 二、不足三十平方公尺以三十平方公尺計收。	一、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裝錶者則按錶計收。 二、如無裝錶每月酌收一千元。	如無裝錶，每月每台酌收電費六百元。	五千元	

備註：場地使用費以月為計算單位。

附表二 新竹市立體育場中長期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空調費	保證金	備註
體育場所屬各場館辦公室	一、每30平方公尺1,000元，超過30平方公尺每30平方公尺加收1,000元；例如31平方公尺至60平方公尺2,000元以此類推。 二、不足30平方公尺以30平方公尺計收。	一、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裝錶者則按錶計收。 二、如無裝錶每月酌收1,000元。	如無裝錶，每月每台酌收電費600元。	5,000元	

備註：
二、 場地使用費以月為計算單位。
二、 申請資格：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推展體育活動者。
（二）新竹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為推展體育活動者。
（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四）其他：如遇特殊情況經由本府核准借用之單位。
三、 申請程序：
（一）每年6月、12月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以六個月為限。

一、 增加本附表之計價單位。
二、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 刪除申請資格、申請程序、違反規定等，明定於自治條例條文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備妥計畫書、主管機關立案證書正本、負責人證書正本，另自備影本各一份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體育場核准後辦理借用手續並繳款。 四、 有下列情形者本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一）使用場所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情形者。 （二）未經體育場許可於借用場地自行隔間或裝修者。 五、 如遇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體育場需使用場所時，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 六、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修復之責，如不修復體育場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體育場得逕行追償之。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維護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所屬場所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體育場。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指由體育場管理之運動場（館、地）。

第 4 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體育場所之一部或全部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者得依與管理機關簽訂之契約約定，另定受託經營體育場所收費標準，不受第十七條限制。

第 5 條
使用體育場所時應遵守之注意事項，由管理機關定之，並於體育場所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 2 章　體育場所之申請使用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體育場所：
一、與體育場所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訓練各種比賽之代表隊。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具有教育、文化與正當娛樂性之社教、藝文、育樂活動或工商展覽性質活動。
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場地及活動。
申請使用同一場地順序以體育活動為主，社教、藝文、育樂性質之

活動次之。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不得申請使用。

第 7 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所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日期三個月前，全國性活動應提前至六個月前，申請單位應具函或填寫預訂表，向管理機關辦理預約。

二、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申請管理機關核准。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繳清第九條規定之費用，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因情況特殊，經本　府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期限之限制。

第 8 條

使用體育場所出售門票者，門票發售數量不得超過場地座位數，並應繳交稅後百分之十（國際性比賽百分之五）之售票收入。

第 9 條

使用體育場所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確認已繳納水電費、完成清潔、無毀損場地設備並歸還借用器材後無息退還。

使用體育場所如有毀損設施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核准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辦理各項體育或文教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場地使用費得減半。

第 11 條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違者管理機關得通知使用單位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僱工處理；處理費用自保證

金抵扣，不足抵扣時得逕行追償。

第 12 條

申請單位因故改期或不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和空調設備使用費得退還，場地使用費則不予退還。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如有臨時取消活動者，保證金得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和空調設備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緊急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辦理延期或退款。選擇退款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設備使用費。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制止。

二、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

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活動項目。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

五、未經管理機關同意私自將場地及設施轉借（租）或其它供他人使用之情形。

場地、設施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或因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管理機關需使用場地時，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 3 章　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之申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府核准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

一、辦理推廣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二、特殊情況經本府核准使用之單位。

第 15 條

申請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每次申請以六個月為限，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附申請書、活動成果報告、中長期借用契約書一式三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證書影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辦理借用簽約手續並繳款。

第 16 條
中長期使用體育場所，未經管理機關許可於使用場地自行隔間或裝修，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如遇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管理機關需使用場地時，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 4 章　附則

第 17 條
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18 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維護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所屬場所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體育場。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體育場所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中正棒球場。
四、自由車場。
五、香山綜合運動場。
六、公園游泳池。
七、香山游泳池。
八、府後網球場。
九、三民網球場。
十、公六網球場。
十一、景觀大道網球場。
十二、多功能競技館。
十三、棒壘球場暨網球場。
十四、其他本府所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第 4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體育場所：
一、與體育場所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訓練各種比賽之代表隊。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具有教育、文化與正當娛樂性之社教、藝文、育樂活動或工商展覽性質活動。
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
六、其他經體育場核准之場地及活動。申請使用場地順序以體育活動為主，社教、藝文、育樂性質之活動次之，婚喪喜慶各種宴

客活動均不得申請使用。

第 5 條

申請使用本體育場所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日期前三個月內，全國性活動得提前至六個月內具函或填寫預訂表。

二、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書（包含場地使用範圍、安全維護計畫、清潔維護計畫、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活動人數等），經體育場核准後生效。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繳清第七條規定之費用，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期限之限制。。

第 6 條

申請單位如有終止或因故改期者，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三日前以書面提出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否則已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如有中止或臨時取消活動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緊急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辦理延期或退款。

第 7 條

使用本體育場所應繳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水電費（使用空調設備者，依各場地訂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費用，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體育場確認已繳納水電費、完成清潔、無毀損場地設備並歸還借用器材後無息退還。

使用本體育場所如有毀損設施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第 8 條

使用單位有布置場地之必要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經體育場核准後施作；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違者體育場得通知使用單位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由體育場僱工拆除；拆除費用自保證金抵扣，不足抵扣時得逕行追償。

第 9 條

使用本體育場所如有出售門票者，應將樣張送體育場備查，且門票發售數量不得超過場地所設座位數，並繳交稅後百分之十（國際性比賽百分之五）之售票收入。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活動項目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者。

五、未經體育場同意私自將場地及設施轉借（租）或其它供他人使用之情形。

六、中長期借用單位未依規定使用者。

場地、設施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或因災變、特殊事由致本府或體育場需使用場地時，體育場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 11 條

本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辦理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二、經本府或體育場核准且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體育或文教活動。

三、新竹市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有下列情形者，免繳場地使用費：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續用經體育場核准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使用費減半：

一、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體育、文教活動。

二、身心障礙社團主辦之活動。。

第 13 條

本體育場所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時間包括場所布置、預演、練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

二、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須負責維護場所環境衛生，並接受體育場之監督指導。

三、場所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使用單位負責，出入管制應經體育場同意。

四、使用單位因舉辦活動引起之訴訟或糾紛應自行負責處理。

五、使用單位於借用手續未完備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其他宣導品上發布使用場所名稱。

第 14 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本場管理之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籃球場各 1 座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於 8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籃球場（主體構造：混凝土）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其餘皆未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 二、該校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5,300 萬元（中央款 2,706 萬元、市款 2,594 萬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帳面價值	最低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籃球場(B座)	混凝土	89.7.1	283,000	15	24	已達年限
2	停車棚	鋼筋混凝土	83.11.18	1,390,000	45	30	未達年限
3	圍牆(尚濱路62巷)	磚石	102.7.30	80,000	25	11	未達年限
4	圍牆含人行步道(尚濱路及海濱路55巷)	磚石	102.4.11	1,600,000	25	11	未達年限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
報廢財產	停車棚、籃球場各 1 座及圍牆 2 座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及磚石
勘查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於 8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籃球場（主體構造：混凝土）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其餘皆未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 2、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5,300 萬元（中央款 2,706 萬元、市款 2,594 萬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114.2.27. 同意報廢 114.2.27 同意報廢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擬報廢圍牆籃球場及車棚現況照片

圍牆

籃球場

停車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98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114 年 2 月 4 日農糧北資字第 11412269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02 萬元整(中央款);114 年度已編列 4 萬元;餘 98 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承辦人：朱貞蓉
電話：(03)3322150#147
傳真：(03)3335367
電子信箱：jen3@mail.a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1412269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核定本.pdf、2.撥款明細表.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糧署本（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辦理。

二、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一)編號：114農基金-3.1-糧-03(北區)。

(二)經費：總經費85,790千元。

三、本計畫請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銷。

四、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等鄉鎮輔導單位補助農民獎補助費及

農林畜牧科　114/02/05 10:19
1140028264　有附件

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要求鄉鎮輔導單位，將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

五、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5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50萬元者分二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款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六、檢附旨揭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預算分配明細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所列「第1期經費」額度開立收據，並於本年2月27日前送本分署辦理撥付作業。

七、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揭規定可自農糧署網站(網址：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

九、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分署網站（http：//www.tefd.gov.tw首頁/服務園地/農糧署分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並列印2份逕送本分署。

十、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農糧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一、農糧署本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或未獲行政院同意超支，農糧署得調減計畫金額或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臺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主計室、農業資源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4 15:52:53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基金-3.1-糧-03(北區)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
Domestic microbial fertilizer and farmland soil fertility fertilizer Promotion Project

DS2025020314112617007 114/02/03 14:11:26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
（二）英文名稱： Domestic microbial fertilizer and farmland soil fertility fertilizer Promotion Project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農糧署 85,79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85,79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基金-3.1-糧-03(北區)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農業部農糧署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二）計畫主持人：林傳琦分署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朱貞蓉　　職稱：技正
電話：03-3322150#147　　傳真：03-3335367
電子信箱：jen3@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林傳琦	分署長	朱貞蓉	技正	03-3322150#147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陳俊安	局長	陳景芬	聘用研究員	02-27208889#660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諶錫輝	局長	阮慧玲	約僱人員	02-29603456#3004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許宇廷	書記	03-3322101#5460
新竹縣政府	傅琦微	處長	羅虹	技士	03-5518101#2911

DS20250203141126170007
114/02/03 14:11:26

核定本

新竹市政府	嚴翊琦 處長	林貞瑋	技士	03-5216121#248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周經智	科員	037-559783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處長	蔡源達	約僱人員	082-318823#666335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賴文啓	科長	0836-22347#111
基隆市政府	林鼎超 處長	張郁偵	約用人員	02-24258389#15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獎勵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維護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2.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及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於農糧署網站公告，供農友選購。
3.為確保農民購肥品質，由各區辦理肥料到貨查驗。購肥品質抽驗。

（二）擬解決問題：

1.補助農民施用國產微生物肥料：作物接種微生物肥料可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供應作物所需養分及提高土壤中養分之有效性，可節省肥料投入之成本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辦理商品化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讓農民善用各種不同肥料資材，減少化肥使用，促進國內微生物肥料使用及產業發展。
2.補助農民施用農田地力肥料：依農業部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資料，輔導農民購買農田地力肥料，改善土壤過酸、過鹼等問題，土壤理化性質，促進作物養分利用。
3.補助項目可搭配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作業，採堆疊補助，以增進農田地力。
4.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農耕需求，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利用土壤固碳，促進農業淨零排放目標。
5.協助去化國內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獎勵施用有機質肥料，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6.商品化堆肥，原料成分複雜，品質差異極大，需加強品質監測、管理。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核定本

推廣目標為30,000公噸。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

(一)鄉鎮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輔導產銷班之農業產業團體，受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登打申請資料、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並辦理補助對象購買補助肥料查核。

(二)補助對象：

1.產銷班班員：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土地資料之實際經營面積為限。應依登錄經營面積，向其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公所或農業合作社場等)申請補助。

2.個別農民：向耕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擇一申請補助，應提供耕作土地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但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相關作業系統或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另經營非屬產銷班登錄土地之產銷班班員、農業合作社場輔導之個別農民，向其所屬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

3.農會等農民團體之自有土地耕種作物或契作等，得由該農民團體指派代表人申請肥料補助事宜。

4.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5.天然災害、特殊氣候影響作物生長、配合作物種植登記作業或特殊需求產業，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數量、種類得另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

(三)補助標準：

1.以國產有機質肥料施用相關費用酌予補助，每公斤補助2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5-08)、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2元，每公斤合計補助4元。

2.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3.包裝重量以10、15、20、25、30、40公斤等6種為原則。非屬前述包裝重量者，肥料業者出貨前，應將「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同步傳送製造工廠(場)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倘未傳送查核連繫單者，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另大包裝(噸包)肥料產品應印製流水號，俾供查驗。分署得邀縣市政府隨機至製造工廠(場)、補助對象用肥農地查核確認該批肥料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批號、數量及流水號。

4.推廣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年度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之農地不在此限。

5.考量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地區需額外負擔船運費，114年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為每公斤1元。

(四)作業流程：

1.計畫補助面積、數量，係採總量管控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金額，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核定本

2.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調配分署推廣面積及數量，分署依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統籌調整撥付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支應。
3.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
4.鄉鎮輔導單位完成現場查驗或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3-1)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及查驗紀錄表(附表2)等，送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5.補助對象填列補助申請表(如附表1-1、1-2)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前一年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有案且資料未變動者，得請鄉鎮輔導單位由作業系統轉入，列為本年度補助對象，得免填列申請表。
6.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錄申請補助之農民身分證字號及土地資料等，經作業系統確認未重複申請且申請面積不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並加強宣導申請後應儘速採購及辦理核銷。
7.考量連江縣政府轄內農民耕地面積零碎等因素，該縣轄內有機質肥料推廣作業由該府因地制宜辦理並納入本年度計畫。

(五)補助款申請程序：

1.補助對象應於每批肥料運到前，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但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10公噸以下者，鄉鎮輔導單位得免辦理現場查驗，由補助對象自行現場查驗後，檢附出貨三聯單、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現場查驗照片送鄉鎮輔導單位。
2.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合於計畫規定等，並填妥查驗紀錄表。
3.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鄉鎮輔導單位、補助對象簽收，並由業者及鄉鎮輔導單位保存三年備查。
4.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5.補助款採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匯款明細資料備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補助之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2.考量雞糞加值肥料品項產品價格不一，以國產有機質肥料施用相關費用酌予補助 2 元，疊加補助 2 元，每公斤合計補助 4元，倘部分產品售價每公斤低於 4 元 者 ，則以發票每公斤金額為補助上限。
3.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上年度12月份憑證列入當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上年度12月1日至當年度11月30日期間，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4.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補助肥料推廣相關工作，工作人員同時兼辦其他業務，工作繁重，倍極辛勞，計畫編列補助鄉鎮輔導單位辦理相關推廣工作行政事務業務費含工作人員獎勵金，由縣市政府依鄉鎮輔導單位實際推廣數量或執行補助金額撥付執行單位、工作人員。
5.鄉鎮輔導單位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工作，由計畫編列補助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推廣作業費每1公噸編列70元，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執行單位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核定本

、「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費用，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額度內撥付農會主辦員工為獎勵金。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前依實際推廣數量撥付(作業費取整數，即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6.農民購肥若有農時需求者，鄉鎮輔導單位得審核申請農友資料相符後同時受理肥料查驗核銷工作。

7.為避免農友申請後，最後無故放棄，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申請購肥補助農民，申請後逾3個月未購買肥料進行核銷者，輔導單位得取銷其核定受補助資格，釋出面積(噸數)開放其他有需求農友繼續申請。

8.農民購用之國產有機質肥料，須為經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現場查核程序及品質檢驗合格者，於農糧署網站公告之品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afa.gov.tw）/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114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計畫執行單位需隨時注意網站上公告，農友購買之肥料需為「購買時」網站上所公告推薦品牌。

9.鄉鎮輔導單位應將農民申請、核銷等資料登錄於補助作業系統，縣市政府應依系統計算結果確認核撥補助款。

10.計畫經費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於農糧署及分署間調整經費支用。

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農糧署各區分署主辦，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

1.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辦理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工作，符合作業規範現場查核程序及品質檢驗合格者，於網路公告作為本計畫補助之推薦品牌名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品目種類包括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5-08)、禽畜糞堆肥(5-09)、一般堆肥(5-10)、雜項堆肥(5-11)、混合有機質肥料(5-12)及有機質栽培介質(7-03)，112年增加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化學肥料擠壓造粒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3)等共八類。

2.申請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禽畜糞堆肥及雜項有機質肥料，肥料業者應隨申請書提供雞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佐證資料，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moenv.gov.tw/RMS/)再利用機構查詢製造廠(場)之「禽畜糞」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結果截圖或農業部畜牧司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登載每月「禽畜糞」最大處理量(公噸/月)。

3.業者檢送年度自行品管報告及該品牌產銷資料供所在地轄區分署查核，始得繼續列推薦品牌。

4.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其肥料品質曾有不合格紀錄、出貨至離島地區及生產大包裝肥料等情事者，分署應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至製造工廠(場)進行現場製程查核，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查驗辦法」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檢驗。

5.由農糧署各區分署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執行肥料業者製造工廠(場)現場製程查核及肥料抽驗等相關事宜。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工作之現場查核小組學者專家部分，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統一辦理。

核定本

6.由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協助辦理業者品牌推薦現場查核工作，支付現場查核小組之學者專家出席費、便當費等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並協助將抽檢樣品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

7.本年度辦理預計新申請品牌(含不定期查核)70個品牌。

8.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售價倘有調整，肥料業者應於售價調整實施前十五日敘明理由函報農糧署備查。倘未函報農糧署備查，擅自提高售價者，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之廠牌名單。

9.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品牌推薦肥料產品之補助總量管制，肥料業者提供之雞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佐證資料，由系統依年度雞糞收取量設定最高補助數量，原則設定比例為1：1。

三、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品質抽驗（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

1.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於抽查肥料交貨時，就農民購用肥料產品進行抽樣送驗，監控品質成分，各分署應就轄區內之鄉鎮執行單位進行交貨品質抽驗，非轄區驗證品牌列為優先抽驗對象，並應分散不同品牌不同業者隨機抽檢，並避免同一地點或同一農會集中抽檢樣品。

2.抽驗補助購肥情形與品質，確保依補助作業規定購肥使用，並維護農友購肥品質，共抽驗500件（北區分署95件、中區分署155件、南區分署155件、東區分署95件），內含大包裝製造廠抽檢至少20件（北區分署1件、中區分署9件、南區分署10件）。

3.上述品質驗證抽樣樣品，送交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檢驗，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主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肥料抽驗應於肥料交貨一個月內抽樣。考量有機質肥料水分含量易隨環境及天候因素變動，倘未能於肥料交貨一週內抽樣，則水分含量不列入規範。倘肥料未妥善儲存或儲存超過一個月，則查驗肥料品質不列入規範。

4.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新申請70件、農民購肥交貨肥料品質抽樣500件，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在核定經費額度內調整件數辦理。

四、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補助工作：

(一)農糧署為補助農民使用農糧署網站登載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之品牌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提高肥料使用效益，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以提升農業生產力，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請上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項下下載參閱)辦理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補助工作。

(二)補助標準：

1.國產微生物肥料：

(1)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2)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2.農田地力肥料：

(1)依購買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2)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購買非屬「農田地力肥料品牌補助名單」所列肥料或資材者，得依購買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

核定本

5,000元，或另依專案輔導之需求辦理補助。

(三)管考措施：

1.為落實計畫之執行，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補助肥料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2.肥料業者交貨：肥料原則由補助對象自行選購及決定交貨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或產銷班統一訂貨者，應要求肥料業者配合於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並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	噸	30,000	0	30,000	85,790	0	北區分署所轄各縣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	50	工作量或內容	蒐集資料、召開會議	選定輔導班別	施用肥料查核	施肥查核、完作推廣目標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薦品牌及原料查驗	20	工作量或內容	推薦品牌及原料查驗	推薦品牌及原料查驗	推薦品牌及原料查驗	推薦品牌及原料查驗	
		累計百分比	10	40	80	100	
農民購肥品質抽驗	3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抽驗件數	購肥品質抽驗	購肥品質抽驗	購肥品質抽驗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40	72	100	
查核項目				開會研提計畫、選定推廣對象	輔導購肥、有機質肥料抽驗	實地訪查受獎勵產銷班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核定本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	公噸	30,000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	件	5
農民購肥品質抽驗	件	9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輔導農友使用推薦品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

2.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提供農友優質有機質肥料產品，確保農民用肥品質，並促進國內農業剩餘資源利用。

3.擴大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5,790	0	85,79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基金-3.1-糧-03(北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費	50	0	50	0	0	50
20-00	業務費	760	0	760	0	0	760
25-00	物品	180	0	180	0	0	180
26-10	雜支	260	0	260	0	0	260
28-10	國內旅費	280	0	280	0	0	280
28-40	運費	40	0	40	0	0	40
40-00	獎補助費	84,980	0	84,980	0	0	84,980
41-00	補助-經常門	84,980	0	84,980	0	0	84,980
合計		85,790	0	85,790	0	0	85,790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85,390	20	30	30	80	100
	合計		85,390	20	30	30	80	1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費	0	0	0	0	20	30
	25-00	物品	100	0	0	0	0	30
	26-10	雜支	60	20	20	20	40	20
	28-10	國內旅費	210	0	10	10	20	20
	28-40	運費	40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常門	84,980	0	0	0	0	0
	合計		85,390	20	30	30	80	100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20	80	20	20	85,790
	合計		20	80	20	20	85,79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費	0	0	0	0	50
	25-00	物品	0	50	0	0	180
	26-10	雜支	10	30	20	20	260
	28-10	國內旅費	10	0	0	0	280
	28-40	運費	0	0	0	0	40
	41-00	補助-經常門	0	0	0	0	84,980
	合計		20	80	20	20	85,79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10	0	410	0	0	410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計畫推廣、教育、輔導所需物品、材料
26-10	雜支	60	0	60	0	0	60	1.實施計畫所需郵電、郵寄費、印刷、文具、紙張、布條、會議便當等雜項事務費用。 2.存放資料所需資料櫃。
28-10	國內旅費	210	0	210	0	0	210	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28-40	運費	40	0	40	0	0	40	辦理計畫所需之運費
40-00	獎補助費	84,980	0	84,980	0	0	84,980	
41-00	補助-經常門	84,980	0	84,980	0	0	84,980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85,390	0	85,390	0	0	85,39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84,980	0	84,980	0	0	84,980

說明如下：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所增加之搬運費及工資酌予補助，每公斤補助2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5-08)、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2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補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1元。補助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推廣1公噸作業費70元。

二、國產微生物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獎勵施用國產微生物、農田地力肥料，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補助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

三、114年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工作包含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經費應撥付農民之補助款。

四、本計畫補助款由各區分署撥付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撥付其轄內各輔導單位，分署得依轄內各縣市需求調配，計畫視實際執行情形於本署及分署間調整經費支用。

核定本

2．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印表機與影印機耗材、隨身碟、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合計		20	0	20	0	0	20	

核定本

3．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0	0	3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印表機與影印機耗材、隨身碟、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30	0	30	0	0	30	

核定本

4．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0	0	3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30	0	30	0	0	30	

核定本

5．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80	0	80	0	0	80	

核定本

6．苗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0	30	0	0	30	
13-00	加班費	30	0	30	0	0	30	執行計畫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70	0	70	0	0	70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資料備份硬碟、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耗材等與計畫相關物品30,000元。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等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20,000元。
合計		100	0	100	0	0	100	

核定本

7.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20	0	20	0	0	20	

核定本

8. 金門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0	0	80	0	0	80	
25-00	物品	50	0	50	0	0	50	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資料備份硬碟、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耗材等30,000元。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合計		80	0	80	0	0	80	

核定本

9．連江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印表機與影印機耗材、隨身碟、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合計		20	0	20	0	0	20	

核定本

10. 基隆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滙款手續費、印表機與影印機耗材、隨身碟、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合計		20	0	20	0	0	20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無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DS20250203141126170007
114/02/03 14:11:26

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

114農基金-3.1-糧-03(北區)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元

	地方政府-行政費(A)	補助款(B)	總經費 (A+B) (納入預算證明)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000	550,000	570,000	570,000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0,000	5,660,000	5,690,000	3,000,000	2,690,00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30,000	3,000,000	3,030,000	2,000,000	1,030,000
新竹縣政府	80,000	6,500,000	6,580,000	5,000,000	1,580,000
新竹市政府	20,000	1,000,000	1,020,000	1,020,000	-
苗栗縣政府	100,000	55,000,000	55,100,000	50,000,000	5,100,000
金門縣政府	80,000	13,000,000	13,080,000	10,000,000	3,080,000
連江縣政府	20,000	250,000	270,000	270,000	-
基隆市政府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合計	400,000	84,980,000	85,380,000	71,900,000	13,480,000

備註：

1.第1期款請開立「收據」（註明受補助單位名稱、單位統一編號、指定入帳之帳號、銀行別、計畫名稱等）函送農糧署北區分署以利核撥補助款。

2.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款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第2期款之申請，請各執行單位依「第2期款」金額「收據」。

3.「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總經費，開立後請儘速函送農糧署北區分署憑辦。

4.請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檢附會計報告第一.二聯函報本分署，並將剩餘款匯入：「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 013056060701」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補助本市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並依農友實際購買情形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銷。	
執行要項	一、補助本市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1.以國產有機質肥料施用相關費用酌予補助，每公斤補助 2 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製成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 2 元，每公斤合計補助 4 元。 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二、補助本市農友施用國產微生物肥料 1.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2.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發票)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三、補助本市農友施用農田地力肥料 1.依購買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2.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購買非屬「農田地力肥料品牌補助名單」	

	所列肥料或資材者，得依購買憑證(發票)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 102 萬元整(中央款)；114 年度已編列 4 萬元；餘 98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計畫效益	藉由本計畫，獎勵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維護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案，114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717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3,680 萬元、市款 1,037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2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1416008500 號函辦理。 二、114 年度總經費 4,717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3,680 萬元、市款 1,037 萬 9,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4160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水環境核列第五期預算工程案件同意發包明細表.pdf）

主旨：所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及七批次核列114年度預算之工程案，同意辦理發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暨112年11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辦理。

二、經濟部上開號函計核定5件工程(如附件所示)，其細部設計已完成並經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報本署，請貴府先行啟動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惟須配合本計畫第五期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工程決標，並於114年底前完工結案；若第五期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則由貴府自籌預算辦理。

三、上開核定同意辦理發包案件，請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編列，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執行者，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

水利工程科　114/02/06 08:53
1140029066　有附件

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四、各核定案件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倘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條件，請依規定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5 16:06:04

裝 訂 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核列第五期(114年度)預算之工程案件同意發包明細表

項次	批次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6	新竹市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	經濟部	12,300	3,469	15,769
2	6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堤上空間優化	經濟部	24,500	6,910	31,410
3	6	宜蘭縣	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24,700	5,422	30,122
4	6	連江縣	東引北澳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北澳生態水花園	經濟部	49,000	5,445	54,445
第6批小計			**計4件**			110,500	21,246	131,746
1	7	彰化縣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15,088	3,312	18,400
第7批小計			**計1件**			15,088	3,312	18,400
合計			**共計5件**			**125,588**	**24,558**	**150,146**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目的	114 年度補助 2 項子計畫： 1、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 2、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堤上空間優化。 前於 111 年度補助「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及堤上空間優化）規劃設計(含監造)開口技術服務」，已於 111 年度提請墊付，並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執行要項(內容)	本計畫規劃內容：整理千甲出入口至水源出入口之 68 橋下空間，增設水源段至千甲段堤防階梯、堤頂步道及舖設植栽等。
執行期程	預計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費配置	本計畫 114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717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3,680 萬元、市款 1,037 萬 9,000 元）： 1、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 1,576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1,230 萬元、市款 346 萬 9,000 元）。 2、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堤上空間優化： 3,141 萬元整（中央款 2,450 萬元、市款 691 萬元）。
計畫效益	未來台 68 橋下空間妥善規劃後，夏季炎熱時可提供民眾舒適之運動、休憩空間，雨天時亦能提供遮雨、運動等多功能使用空間，將河濱硬體設施機能串聯並延伸出更大的使用效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本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1 萬 75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015 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57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受理戴振博先生提送本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於當日函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市選委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提議人名冊經市選委會查對符合規定人數，中選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文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書，徵求連署。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 四、本案經費依照人數、連署份數及相關作業等需求概算所需經費計 121 萬 750 元整，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辦理墊付。旨揭經費俟議會審議通過後撥付市選委會依規辦理，並核實支付相關費用。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
承辦人：張智鈞
電話：03-5367228#113
電子信箱：hcec04@c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4315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150015A00_ATTCH1.pdf、315001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1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經費估算表1份，敬請貴府辦理經費撥付。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157號(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經費依照人數、連署份數及相關作業等需求經費估算計新臺幣121萬0,750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第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7 15:02:26

民政處　114/02/17 15:33
1140035791　有附件

新竹市第11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經費				1,210,750	
人事費				300,000	
加班值班費	1	式	300,000	300,000	市選委會辦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所需超時加班等負責等及督導人員加班費
提議人名冊查對及核對費				34,250	
電腦登錄核對費	7,500	份	1.5	11,250	市選委會辦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電腦登錄核對費
提議人名冊查對費	7,500	份	2	15,000	市選委會及三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費
查詢單作業費	100	份	10	1,000	市選委會辦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詢單作業費
郵寄費	100	份	70	7,000	市選委會寄送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詢單郵寄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及核對費				396,500	
電腦登錄核對費	47,000	份	1.5	70,500	市選委會辦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電腦登錄核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47,000	份	2.0	94,000	市選委會及戶所辦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查詢單作業費	2,900	份	10	29,000	市選委會辦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詢單作業費
郵寄費	2,900	份	70	203,000	市選委會寄送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詢單郵寄費
一般業務費				480,000	
選務會議及布置相關費	1	式	200,000	200,000	市選委會各次選務會報、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工作檢討會及其他會議佈置、誤餐費、茶點費等
文具費	1	式	30,000	30,000	文具、郵寄信封等
事務雜支費	1	式	200,000	200,000	各項事務雜支
電腦租賃及設備安裝費	1	式	50,000	50,000	連署電腦租賃及設備安裝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王彥程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cw@c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400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57A00_ATTCH2.pdf、000015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戴振博先生領銜提出罷免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之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第2項辦理。

二、查戴振博先生檢具罷免提議書1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於114年2月3日向本會提出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第2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於20日內（114年2月23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三、本案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請妥慎保管，並應注意提議人之個人資料保護，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保障個人隱私權，提議人名冊不得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四、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條文各1份。

正本：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3 18:38:24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6 萬 7,6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0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6 萬 7,600 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2)8590-663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sa6634@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I_1141360036_doc2_1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31日府社工字第1130213368號函。

二、貴府所報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所附核定表，請於文到2個月內依核定補助金額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辦理撥款。

三、請確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於114年12月1日前依據本部所核定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受益人次應區分性別）及設備列管清冊，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成果報告等，送本部辦理補助經費核銷結報事宜。

四、貴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無法配合實際需要需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

電子公文時戳
社會處 114/01/21 15:35
1140023851 有附件

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計畫變更以1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提出申請。

五、貴府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得免繳回。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114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21 15:46:21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資本門)			核定內容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1141B2166B-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8,031,900	8,031,9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1萬9,590元*410台=803萬1,900元
1141B2166B-0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0,308,600	10,308,6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414台=1,030萬8,600元
1141B2166B-03	桃園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450,000	1,4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Iphone補助2萬5,000元*58台=145萬元
1141B2166B-04	臺中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0,500,000	6,5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1/30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Iphone補助2萬5,000元*262台=655萬元
1141B2166B-05	臺南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7,843,500	7,843,5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315台=784萬3,500元
1141B2166B-06	高雄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2,900,000	12,90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516台=1,290萬元
1141B2166B-07	宜蘭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775,000	775,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31台=77萬5,000元
1141B2166B-08	新竹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2,091,600	2,091,6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84台=209萬1,600元
1141B2166B-09	苗栗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208,000	208,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1萬6,000元*13台=20萬8,000元
1141B2166B-10	彰化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850,000	8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34台=85萬元
1141B2166B-11	南投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588,600	1,588,6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1/30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1萬6,900元*94台=158萬8,600元
1141B2166B-12	雲林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3,300,000	2,7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110台=275萬元
1141B2166B-13	嘉義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722,100	722,1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29台=72萬2,100元
1141B2166B-14	屏東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3,150,000	3,1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126台=315萬元
1141B2166B-15	臺東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2,025,000	2,025,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81台=202萬5,000元

1141B2166B-16	花蓮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15,600	1,763,800	1,763,8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16台=39萬8,400元；Ipad mini7補助1萬8,000元*62台=111萬6,000元；Iphone15補助2萬4,900元*6台=14萬9,400元；Iphone16補助2萬5,000元*4台=10萬元
1141B2166B-17	澎湖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750,000	7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30台=75萬元
1141B2166B-18	基隆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1,125,000	1,125,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Iphone補助2萬5,000元*45台=112萬5,000元
1141B2166B-19	新竹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867,640	867,6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第十代256G)補助1萬9,590元*23台=45萬570元；Ipad(第十代64G)補助2萬3,372元*5台=11萬6,860元；IPad mini(256G)補助2萬3,090元*13台=30萬170元
1141B2166B-20	嘉義市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825,000	75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1/30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18台=45萬元；IPad mini(128G)補助2萬5,000元*12台=30萬元
1141B2166B-21	金門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921,300	921,3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4,900元*37台=92萬1,300元
1141B2166B-22	連江縣政府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0	300,000	300,000	執行期間：核定之日起-114/12/1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Ipad補助2萬5,000元*12台=30萬元
總計			**15,600**	**72,297,040**	**67,722,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 colspan="5">新竹市政府</td></tr>
<tr><td>申請補助經費
(資本門)(A)</td><td colspan="5">新臺幣(下同) 867,640 元</td></tr>
<tr><td>自籌經費(B)</td><td colspan="5">0 元</td></tr>
<tr><td>計畫總經費
C=(A)+(B)</td><td colspan="5">867,640 元</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5">為有效防護本府轄內社工人員外勤訪視人身安全，強化事前預防及事中及時應變能力，本府每年針對社工人員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及壓力管理課程，並依實際需求提供防狼噴霧、警報器等設備，惟因應執行職務場所類型亦趨廣泛多元及智慧科技發展，期能透過新穎科技提供社工人員更完善應用設備，結合衛福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強化事前預備、事中因應及事後處置人身安全危害事件之能力，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減少人身安全危害事件發生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1、114年度本府社工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算個案家訪風險分數之次數達800人次。
2、114年度本府社工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語音轉文字或行動版家系圖功能之人數達80%。</td></tr>
<tr><td rowspan="5">預算編列說明</td><td rowspan="2">用途</td><td colspan="3">計畫總經費</td><td rowspan="2">計算及使用說明</td></tr>
<tr><td>合計</td><td>申請補助經費
(資本門)</td><td>自籌經費
(資本門)</td></tr>
<tr><td rowspan="3">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td><td>450,570</td><td>450,570</td><td>0</td><td>每組19,590元*23組=450,570元
(含 iPad 256G+觸控筆)</td></tr>
<tr><td>116,900</td><td>116,900</td><td>0</td><td>每組23,380元*5組=116,900元。
(含 iPad 64G+觸控筆+鍵盤)</td></tr>
<tr><td>300,170</td><td>300,170</td><td>0</td><td>每組23,090元*13組=300,170元
(含 iPad mini 256G+觸控筆)</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867,640</td><td>0</td><td></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 colspan="2">社工員 林琪雅</td><td>機關</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聯絡電話	03-5352386分機607	防	
電子信箱	021075@ems.hccg.gov.tw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1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1份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113年12月27日

壹、 計畫名稱：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貳、 計畫緣起：為有效防護本府轄內社工人員外勤訪視人身安全，強化事前預防及事中及時應變能力，本府每年針對社工人員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及壓力管理課程，並依實際需求提供防狼噴霧、警報器等設備，惟因應執行職務場所類型亦趨廣泛多元及智慧科技發展，期能透過新穎科技提供社工人員更完善應用設備，結合衛福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強化事前預備、事中因應及事後處置人身安全危害事件之能力，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減少人身安全危害事件發生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參、 計畫目標：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嵌入第一線社工人員執行業務及提供服務之過程，強化事前預備、事中因應及事後處置人身安全危害事件之能力。

肆、 需求評估：預估本府社會處及本市衛生局社工共計 83 人，預計配置需求如下：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配置臺數（申請數量）	社工人員數
社會處	東區社福中心	15組	15名
社會處	北區社福中心	6組	6名
社會處	香山區社福中心	4組	4名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6組	24名
社會處	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1組	2名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2組	4名
衛生局	心衛中心	7組	28名
合計		41組	83名

伍、 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 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說明：設備使用對象為辦理保護性、脆弱家庭及心理衛生服務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脫貧社工人員等直接服務人員且在職者。前項人員應開通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使用帳號。

（二）執行期程規劃：

執行項目/期間	113年12月	114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請計畫	■												
中央核定計畫		■	■										
收到核定函辦理墊付			■	■	■								
辦理計畫撥款					■	■							
採購相關設備						■	■	■	■	■			
成果函送中央辦理結案											■	■	■

（三）執行模式：社工人員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到各類型的危害風險，不僅是前往訪視過程的交通風險或是訪視過程案家成員危害風險，因此希獲補助本項設備，透過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以期社工人員能事前預測訪視風險，防範社工人身安全；同時運用平臺其他附加功能如：語音轉文字、行動版家系圖等，來提升行政效能。

（四）預期效益：

1、114年度本府社工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算個案家訪風險分數之次數達800人次。

2、114年度本府社工運用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語音轉文字或行動版家系圖功能之人數達80%。

柒、 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組)	數量	預估總金額 C=(A)+(B)	申請補助金額(A)	自籌金額 (B)	說明
iPad(第十代) 256G	19,590	23	450,570	450,570	0	組合1：含 iPad 平板及觸控筆
iPad(第十代) 64G	23,380	5	116,900	116,900	0	組合2：含 iPad 平板、觸控筆及鍵盤
iPad mini 256G	23,090	13	300,170	300,170	0	組合3：含 iPad mini 平板及觸控筆
合　計		41	867,640	867,640	0	各組合內容請參考「捌、其他-應用設備搭配組合」

本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陸佰肆拾元整。

捌、 其他

應用設備搭配組合

項目	**組合1**	**組合2**	**組合3**
型號	iPad（第十代）	iPad（第十代）	iPad mini
螢幕尺寸	10.9吋		8.3吋
價格	16,900	11,900	20,400
儲存容量	256G	64G	256G
連線方式	Wi-Fi	Wi-Fi	Wi-Fi
觸控筆	2,690 Apple Pencil USB-C	2,690 Apple Pencil USB-C	2,690 Apple Pencil USB-C
支援巧控鍵盤		8,790	
相機畫素	1200萬像素廣角相機	1200萬像素廣角相機	1200萬像素廣角相機
解鎖方式	Touch ID	Touch ID	Touch ID
合計	**19,590**	**23,380**	**23,09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6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6 萬元），其中 114 年度 5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元、市款 1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文資傳字第 11330130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6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6 萬元），其中 114 年度 5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元、市款 18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另 115 年度 58 萬元整，將納編於 115 年度預算。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明哲
電話：04-22177765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6@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43001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類一覽表及相關表件

主旨：貴府文化局所送114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工藝類」補助計畫等4案修正計畫等，業予核定，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月15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017886號函。

二、旨述4案之補助經費、比率及項目說明如下：

(一)竹塹北管藝術團辦理「2025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活動計畫」：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278萬9,700元，貴府配合款27萬8,970元，申請單位自籌款171萬730元，其他單位補助款1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70萬元（補助比率25%），補助項目為：傳習人事費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費用。

(二)貴府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5年11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16萬元，貴府配合款36萬元，本局核定補助80

文化資產科　114/02/08 13:12
501140001110　無附件

萬元（補助比率69%、114年40萬元、115年40萬元），補助項目不得用於雜支、行政管理費。

(三)貴府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玻璃傳統技藝保存維護計畫」：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5年12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43萬元，貴府配合款43萬元，本局核定補助100萬元（補助比率70%、114年50萬元、115年50萬元），補助項目不得用於雜支、行政管理費。

(四)保存者林瑤農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窯爐玻璃初級傳習計畫(玻璃杯吹製)」：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57萬1,428元，貴府配合款8萬5,000元，申請單位自籌款8萬6,428元，本局核定補助40萬元（補助比率70%），補助項目為：傳習講師費、材料費(原料、瓦斯)、攝影費及保險等費用。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結案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五、檢附C類一覽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8 12:58:05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C 類-傳統工藝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14年	115年	
1	新竹市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	114年1月至114年11月	1,160,000	360,000	0	800,000	1. 蕭在淦藝師已高齡98歲，應以生命史等保存紀錄、出版為重。 2. 非「保存技術」，請修正。	400,000	4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新竹市議會 11-15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研擬完成「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以使保存維護可以實務與理論互相結合。 二、整合公部門、私人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藝師等資源，執行「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預計招收10名學生進行傳承。	
執行要項(內容)	一、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內容包含花燈個案保存者特色、保存維護意義、保存維護現況、個案保存計畫研擬原則、保存維護實施計畫等。 二、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傳習計畫：招收初級班及進階班各一班，完成學習後舉辦成果發表。	
執行期程	114年3月~115年11月	
計畫經費	本案114年度總經費為58萬元整(中央款40萬元、市款18萬元)。	
經費概算	一、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40 萬元。 二、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傳習計畫：18 萬元。	
計畫效益	(一) 完成「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1 式。 (二) 招收 10 名學生進行傳承花燈技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申請計畫類別：

□傳統表演藝術　□民俗　　□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申請計畫性質：

1. □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 保存維護與推廣

3. □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4.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申請表

計畫類別（補助項目）	■經常門：1 文化資產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2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資本門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1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1,16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800 ,000 元（69%）
	地方政府配合款：360,000 元（31 %）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　　元
計畫目標	一、研擬「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 （一）辦理新竹市傳統工藝—花燈個案保存維護計畫，包含傳統工藝—花燈的藝術價值、特色與意義。 （二）保存維護計畫包括花燈個案保存者特色、保存維護意義、保存維護現況、個案保存計畫研擬原則、保存維護實施計畫等。透過調查、建檔，進行保護措施分析，以及管理維護發展的意義，使保存維護計畫臻於完善。 二、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傳習計畫」 （一）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透過「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辦理文化薪傳研習活動，使傳統工藝技術得以傳承、保存、扎根。 （二）以推廣文化薪傳研習活動，重新喚起民眾、藝師及相關單位對傳統工藝技法傳承之重視。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公開招標作業，邀請專業團隊協助執行本計畫。內容包含花燈個案保存者特色、保存維護意義、保存維護現況、個案保存計畫研擬原則、保存維護實施計畫等。 (二)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招收初級班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及進階班各一班，完成學習後舉辦成果發表。</td></tr>
<tr><td>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td><td colspan="2">(一)研擬完成「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以使保存維護可以實務與理論互相結合。
(二)整合公部門、私人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藝師等資源，執行「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預計招收 10 名學生進行傳承。</td></tr>
<tr><td colspan="3">近二年接受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td></tr>
<tr><td>受補助計畫名稱</td><td>補助機關</td><td>補助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機關首長：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承辦人：陳淑惠</td><td>電子郵件：</td></tr>
<tr><td>電　話：03-5319756 轉 241</td><td>傳　真：03-5324834</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300)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td></tr>
</table>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

二、申請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計畫目標

(一)針對新竹市傳統工藝—花燈進行個案保存維護計畫，包含傳統工藝—花燈的藝術價值、特色與意義。保存維護計畫包括花燈個案保存者特色、保存維護意義、保存維護現況、個案保存計畫研擬原則、保存維護實施計畫等。透過調查、建檔，進行保護措施分析，以及管理維護發展的意義，使保存維護計畫臻於完善。

(二)辦理新竹市傳統工藝—花燈傳習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企業的力量，透過「花燈傳習班」辦理文化薪傳課程，使傳統工藝技術得以傳承、保存、扎根。預計共招收 8-10 位種子教師及規劃課程教案，重新喚起民眾、藝師及相關單位對傳統工藝技法傳承之重視。

四、過去辦理情形/先期規劃

(一)「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計畫」

新竹市於 2006 年辦理「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計畫」，其中其他工藝類—花燈共完成個人－莊榮文、蕭在淦 2 人普查表，完成普查結案報告書乙份；2019 年辦理「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暨藝術空間巡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中「新竹市傳統工藝普查」其他工

藝類—花燈共完成個人－蕭在淦 1 人普查表，完成普查結案報告書乙份，2 份報告書皆呈現其他工藝花燈歷史源流發展概況：

紙燈製作是和民族在農業時代累積創造的文化，不僅為生活所需，亦成為民俗藝術的一部份。沒有電燈之前的照明初由火光而然油燈、蠟燭，逐漸以竹篾、鐵絲做成不同造型骨架，再以紙、絹裱褙其外，不論夜間行走的燈籠或屋內吊掛、案檯照明均以紮燈為用。

（二）「超連結－藝外之地」－燈藝風華

2021 年新竹市美術館群作為在地當代藝術推廣者，如何以藝術與鄰近社區交流互動，以及與遠端社群相連相繫是值得主事者與居民共同思考的課題。以「超連結－藝外之地」做為美術館年度策展主軸，第一檔展覽「燈藝風華」，呈現燈藝史研究，從清領時期(1895 之前)、日治時期（1895-1945)、戰後時期（1945 之後)至臺灣燈會與當代藝術，有一番論述與重要記事，邀請的 9 位藝術家中，蕭在淦藝術家及作品簡介如下：

生於 1927 年，國寶級燈藝師，花燈作品獲獎無數，為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創始會員，2020 年甫獲文化總會頒發「匠人魂錦旗」，自小無師自通習得製燈技藝，戰後經營百貨生意之餘，幫朋友做燈至都城隍廟燈會還願，屢屢獲獎。1990 年後他也自己報名參賽，曾因連續三年拿下首獎，獲都城隍廟首開先例，頒贈「金門保障」復刻版匾額。他做燈最大的特色是無需構圖，特別擅長動物造型花燈，社會故事、政治也是他的創作題材。1999 年起參與臺灣燈會大型傳統花燈製作，亦長期參與臺北燈節、新竹城隍廟元宵燈會花燈設計製作。

（三）「新竹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統工藝保存者提報登錄作業」

委託執行

2023 年 4 月 17 日委託中原大學進行 12 位藝師資料蒐整、調查、訪問等，協助使提報表、文資價值評估報告整理與撰寫等資料更完整。全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共完成 12 位藝師提報表補充、文資價值評估報告、訪查行程規劃、訪查會議紀錄、影音紀錄及簡報製作等。其中有關蕭在淦藝師評估報告內容重點如下：

燈籠自古以來與台灣人的生活息息相關，1926 年新竹都城隍廟竣工。於 1932 年開始，在農曆正月十五日以後至二月二日以前，舉行迎花燈。自民國七 0 年代，台灣進入工業社會，社會型態既經轉變，擁有製作燈籠手藝的師傅已不多見，除花燈比賽外，手工製作燈籠漸漸無能賴以維生，導致現今手工燈籠師傅逐漸減少，燈籠製作巧藝亟需薪傳延續。

知名的一代大師蕭在淦，專研傳統花燈製作 70 餘年，在 1991 年至 1993 年連三年獲得新竹都城隍廟元宵花燈競賽首獎，受贈「金門保障」特別獎座，天賦讓蕭在淦創意始終源源不絕，不服輸的好勝心為他奠下巧奪天工的精湛手藝基礎、更是傳統花燈技藝過渡到現今花燈技藝轉變的重要燈藝匠師。

（四）「新竹市傳統工藝登錄－花燈」

2024 年 4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登錄傳統工藝「花燈」暨認定「蕭在淦」為保存者，登錄項目內容描述：花燈源自於傳統照明器具與竹紙工藝之結合，係由燈籠演化而來，中國歷代以來即為元宵節最熱門的活動，是早期隨著先民渡海來台的傳統民間藝術。台灣早期農耕社會寺廟提供民眾掛燈祈求平安、財富、子嗣與光明。新竹地區至晚 1932 年即有元宵節競賽花燈、賞花燈之風俗，為花燈的重要

發展地區。登錄理由：花燈是圍繞元宵賞燈而展現的藝術創作，作為觀賞用途，因此在造型、色彩、裝飾上極富變化與美感。承襲傳統民俗吉祥意象，取材寬廣活潑，融入現代化技巧，使花燈更富創意及藝術價值。花燈在新竹歷史悠久，緣於1932年新竹都城隍廟方辦理迎花燈活動，以活絡市街商機，後演變成拼花燈，迄今每年的花燈競賽仍是地方盛事，足以反映新竹地區的在地燈藝文化。

認定「蕭在淦」為保存者理由：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從傳統花燈材料備料（竹篾剖製、搓製紙輪筋、麵粉糊仔製作、自製凹彎工具）等花燈糊製製作（綁骨、燈源設置、表面紙糊製、裝飾）技藝嫻熟，兼備傳統花燈製作所需之工具與材料的知識與技能。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目前已傳承至四名子女，亦期望能夠紀錄並傳承花燈製作工藝的傳統技法。3、蕭在淦專研傳統花燈製作70餘年，除多次榮獲全國性花燈競賽首獎及參與大型展覽，手藝精巧、作品細緻，是台灣少數花燈製作手藝精湛之藝師，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本市於2024年舉辦「新竹市傳統工藝登錄－花燈」，並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1、2、3款基準，認定蕭在淦為「花燈」保存者。

■ 花燈師資歷

蕭在淦	1.傳習活動紀錄 ・2018/10/02 新竹文化局~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台灣工藝之家蕭在淦老師第一站 ~新竹科園國小 ・2018/10/02 新竹文化局~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台灣工藝之家蕭在淦老師第二站 ~新竹東門國小 ・2018/10/16 新竹文化局~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台灣工藝之家蕭在淦老師第三站 ~新竹民富國小

	・2018/10/30 新竹文化局~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台灣工藝之家蕭在淦老師第四站 ~新竹培英國中 ・2019/02/24 新竹市老屋巡禮一日手藝人活動 2.得獎紀錄 ・1991 連續三年獲得城隍廟花燈比賽特優，得到最高榮耀「金門保障」複製匾額 ・1995 新竹都城隍廟甲戌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竹塹迎曦門 ・1995 以作品「祥獅戲球」獲得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 ・1996 第十二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第一名 ・1996 第五屆「民族工藝獎」佳作 ・1996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工藝研究所第四屆台灣工藝競賽「工藝之夢」工藝設計賽銅牌獎-祥獅戲球 ・1996 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燈會比賽「社會組第一名」。 ・1997 第十三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佳作 ・1998 新竹都城隍廟戊寅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飛魚燈 ・2006 入選為「台灣工藝之家」 ・2020 獲文化總部「巨人匠人魂錦旗」 ・2024 或新竹市政府認定蕭在淦為「傳統工藝—花燈」保存者。 3.展覽紀錄 ・1995 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 ・1999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明月蕉下兔」，參加總統府藝廊兔年特展。 ・1999 至 2008 年 每年投入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大型傳統花燈」製作 ・2000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參加總統府藝廊龍年特展。 ・2000 行政院十二生肖特展（白蛇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002 「佛光山」高駕單軌動態花燈，製作「天馬行空」 ・2003 台北燈節（豐年）-台北市政府 ・2004 中華花燈藝術學會九十三年度會員創作展-台北縣政府 ・2005 台灣燈會（寶島春天）-台南市政府 ・2006-10-03 至 2006-12-03 臺灣花燈藝術家創作展-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2006 台北燈節（雪中忠犬）-台北市政府 ・2011-2012 製作新竹市政府主燈「招財玉兔」「金龍呈祥」 ・2012 於全台新光三越展出「蕭在淦花燈藝術祥龍獻瑞」 ・2012 新竹市文化局邀請，展出「一代燈師」薪傳展 4.出版紀錄 ・2012/06/01 燈傳薪藝：一代燈師蕭在淦薪傳展，新竹市文化局。

五、計畫內容

（一）緣起

臺灣的工藝，在多元文化涵養下不斷發展，內容豐富、類別多元，在隨著時代的演進下相互交流、內化與轉化後，發展出臺灣獨有的在地文化與藝術特色。但同時也在現代化的過程中，許多具有實質性歷史價值，其創作時之工具、材料、工法與根植於地方具豐沛生命力的獨特的、珍貴的、稀少的傳統工藝，正面臨凋零與消失的危機。

花燈是臺灣歷史悠久、保有民俗文化、富於美感的傳統工藝，它不僅是一種雕塑的延伸，更是融合結構學、力學、燈學、美學、材質等跨領域知識的綜合體。燈藝的演變與電力發展息息相關，「火」與「電」如同這段發展軸線的兩端，延展出臺灣燈藝的多彩光譜。
最早的花燈是由燈籠和宮燈演變而來；有別於後二者的功能導向，花燈主要供人賞玩，製作更重視美感和趣味。早期傳統花燈以小巧的鼓仔燈為主，隨著電力普及，花燈量體逐漸擴大，發展出臺灣特有的「劇情式電動花燈」。1990 年臺灣燈會（舊稱臺北燈會）開辦，並在 2000 年迎來現代花燈的新局面；燈會的發展見證了臺灣燈藝由傳統至當代的演變進程，而「鐵絲骨架花燈」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近年來燈藝的形式多元化，「燈」的概念也逐年擴大，發展出對「光」的探討，展現光源與材質的對話；另一方面，當代燈藝的創作主題也逐漸跳脫傳統的吉祥寓意，成為貼近生活的敘事創作。

花燈與新竹生活有著密切相關的深厚文化與在地歷史，但因花燈技法繁複，耗費工時，傳承人才甚少。至今，設籍居住於新竹地區，並持續創作與推動花燈的蕭在淦藝師實屬難能可貴，新竹市政府希望透過登錄與保存者的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的訂定，並辦理傳習課程，讓瀕

臨失傳的花燈技藝得以傳續，落實花燈藝術扎根與地方文化特色傳承發展與保存。

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花燈保存者蕭在淦老師，有感現今傳統花燈技術逐漸凋零，藝師及承習者不多，深刻體認傳統花燈技術的重要性，若未能及時保存與傳承，恐相關資料及技藝會逐漸流失殆盡，因憂於未來後繼無人及秉著國家賦予保存者的肯定與使命感，**願將一生所學技藝訴諸於保存維護計畫**，供後人傳承習藝之參考，**亦願致力開始於花燈之傳承教學與教育推廣活動**，未來預計進行 5 年傳承教學計畫及工藝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等。

■ 花燈家－蕭在淦

學藝過程(師承狀況）：

蕭在淦藝師出生於日治時期昭和 2（1927）年，新竹市人，自幼即對手工藝很喜愛，尤其對花燈特感興趣。

1937 年 10 歲開始跟隨父親蕭清乞學作花燈。當時父親的興趣是北管，只是閒暇娛樂用畫宮燈，燈內只使用一個油燈做照明，而更早以前的花燈是使用竹篾做骨架，如關刀燈（囝仔燈）。蕭在淦藝師第一次做的花燈也是囝仔燈。

台灣光復後，從日本回來後，工作是在草籃子上畫圖，後來轉行作生意，在家經營百貨，隔壁有人在做糊紙，當時也有幫人糊過大厝（糊紙、紙糊、紙紮），剛開始是跟人家一起合作，後來就自己糊，大概糊了有兩三年。糊紙是跟當初一位在新樂軒的金伯，姓王叫金 X（已忘記實際名字），稱作金伯，住在北大路的一起做，後來主要是自己做。

其後新樂軒的圓伯因有在城隍廟做花燈參與比賽，因獲知蕭在淦藝師糊紙的技藝高超，請他幫忙糊製花燈參加城隍廟的花燈競賽，拿了五、六年的特優（約在1985年），此時皆非以蕭在淦藝師之名參賽。百貨行還在經營時多以兼職方式參與花燈製作，或偶而替幼稚園糊製花燈，直到百貨行結束營業後，才專心投入製作花燈。

後來開始自行製作花燈參賽，於1991至1993年連續三年榮獲新竹市都城隍廟元宵花燈競賽之特優獎，並因而獲頒「金門保障」匾額一座，是城隍廟元宵燈會第一位獲此匾額之人。

參與經歷：

1937年開始接觸花燈，當時父親的興趣是北管，只是閒暇娛樂用畫宮燈，燈內只使用一個油燈做照明，而更早以前的花燈是使用竹篾做骨架，如關刀燈（囝仔燈）。現在多使用鐵絲外覆一層紙或布，順著造型綁製而成，所製作的花燈，每一道手續都是獨立完成，不假他人。以前使用麵粉糊仔，後來則使用白糊仔（白膠），很方便，但如果要使用在較厚的布上，就得用強力膠了。

在日本人統治的時代，蕭藝師到日本當飛機製作員工，台灣光復後即回到台灣，工作是在草籃子上畫圖，後來轉行作生意，俟結束營業後便開始專心做花燈，當時大約是1971年。蕭先生表示台灣剛光復時花燈也熱鬧了一陣子，到處有廟會，有民俗活動，但是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後，花燈盛況不再。

蕭在淦藝師自幼即對手工藝很喜愛，尤其對花燈特感興趣，無師自通習得製燈技術，之後加入自己的創意和技巧製作花燈參與比賽，即獲各方肯定。首先於1991至1993年連續三年榮獲新竹市都城隍廟元宵花燈競賽之特優獎，並因而獲頒「金門保障」匾額一座，是城隍廟元

宵燈會第一位獲此匾額之人。所製作的花燈原來只是例行性拿到城隍廟展覽、比賽，後來受女兒鼓勵，開始參加中正紀年堂等大型展覽或比賽，脫穎而出，成績優異。接著陸續參加全國性比賽。

1995 年以作品「祥獅戲球」榮獲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1996 年以作品「飛魚」榮獲第五屆民族工藝獎佳作，1996 年以「金獅戲球」榮獲台灣省工藝研究所工藝之夢工藝設計賽銅牌獎，同年以「獅」榮獲台北市中正紀念堂元宵燈會比賽社會組第一名。

自 1999 年起，適逢交通部觀光局及之後台北市政府倡辦大型燈會，蕭在淦常獲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邀選，投入大型傳統花燈設計與製作。1999 年至 2001 年連續三年分別以作品「明月蕉下兔」、「龍」、「水淹金山寺」獲選入總統府特展。亦曾獲邀參加在美、法、加拿大等國舉辦的特展，獲獎無數，已是國寶級的花燈藝師。

2002 年參與「佛光山」高駕單軌動態花燈之設計，製作「天馬行空」花燈凌空飛翔，是在動態花燈製作技巧上的一大突破。

2006 年　蕭在淦花燈工作室榮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今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所入選為「台灣工藝之家」。常有對花燈有興趣者前來參觀。工作室常展的花燈是蕭在淦拿手的祥禽瑞獸形像燈，如龍、鳳、麒麟、獅、孔雀…..等。

2012 年　在新光三越公司邀約下，於全台新光三越同時展出「蕭在淦花燈藝術-祥龍獻瑞」，為期一個月(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同時介紹金龍花燈製作過程，及以「花燈工藝，藝承典故」為題，介紹展出「金龍」、「魚龍」、「孔雀」、「鳳」、「龍龜」、「獅」、「麒麟」等數十座花燈的典故。同年應新竹市文化局邀請舉辦「一代燈師」薪傳展。

蕭在淦的花燈技藝：

1.不須打稿形塑骨架景物：

蕭在淦藝師從小就喜歡繪畫，在製作花燈時完全不預先畫設計圖稿，所有的圖稿都在他腦海之中，全憑腦中的構圖或實際觀察，便能利用各種粗細的鐵絲，耐心地完成作品的雛形，最後再組合起來，稱為「綁骨」。而直接進行花燈骨架的形塑，形塑出景物。

2.花燈技藝融合多項技藝

蕭在淦藝師的花燈技藝融合了多項的技藝，包括了繪畫、糊紙技藝、縫紉技藝、剪紙技藝以及骨架形塑的雕塑技藝，融合各項技藝的技法來呈現出其花燈等。

3.擅長糊製的花燈主題為人間三奇-龍、鳳、麒麟，後以傳達理念想法的故事燈為主

蕭在淦藝師擅長糊製龍、鳳、麒麟三種神獸，稱之為人間三奇。早期在花燈的主題上主要以動物或是神話故事為花燈題材，尤其以龍、鳳、麒麟製作上更為困難，更能展現出製作者的技藝手法。後期則轉為以社會故事來作為主題，糊製故事燈，或是針對社會現象糊製政治燈，表達自己對社會現象的想法與理念，藉由花燈來做為傳達。

4.花燈材料的種類

隨著時代的演進，花燈製作也隨著製作材料不同，而有所差異。蕭在淦藝師製作的花燈種類包含了木製花燈、竹製花燈以及鍍鉛鐵絲為骨架隻花燈。早期有製作包括以木料作為骨架的木製燈籠，或是以竹篾來作為骨架的竹製花燈，後期則多以鍍鉛鐵絲作為主要的骨架材料。

5.花燈製作的步驟-綁骨、穿電線、表布糊製

蕭在淦藝師糊製花燈的步驟包括了：綁骨（骨架製作）、穿電線、表布糊製。糊花燈的第一個步驟為骨架的製作，蕭在淦藝師稱之為綁骨，這是花燈製作中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部分。依照圖形的複雜度，所需的時間從一到幾星期不等，須在工具及雙手輔助下，一步步奠定基礎。綁骨的製作順序是先處理花燈的主要部分（身體），再來處理手腳的部分。骨架的纏繞主要利用細鐵絲反覆的纏繞來做為固定，要達到看骨架就可以看出事物的形態出來，才是一個好的骨架；第二步驟為牽電線，主要為安排內燈泡位置，把電線綁在主要結構上。燈源後來改為電燈，原本是牽在燈外面的，由他開始設置在裡面；第三個步驟為花燈表面布料或表紙的糊製，此部分的糊製要特留意糊起來要有凸起來的感覺，像是骨架生肉一般，以往糊製表不多是用白膠，現在則多以強力膠或是熱熔膠來作為黏著。

6.花燈技藝的轉變

蕭在淦藝師的花燈技藝隨著時代的轉變，花燈製作材料不斷演進，花燈骨架的製作材料從木、竹、鍍鉛鐵絲，讓花燈的造型可以更加自由變化，不受拘束，展現出蕭在淦藝師天馬行空的想像；綁骨材料從紙輪筋 到後來的料絲（細鐵絲）。燈源部分也從以往的瓦斯土 、油燈到現在鉛電線用電燈泡等有所改變；燈源的設置也改從外部設置於花燈內部。表布的糊製也從以往的麵粉糊仔、白膠、強力膠到熱熔膠。後期在花燈的製作上更融入科技手法，將原本靜態的花燈配合電工、鐵工等來製作可動花燈，2002 年「佛光山」高駕單軌動態花燈之設計，製作「天馬行空」花燈凌空飛翔，是在動態花燈製作技巧上的一大突破。

代表作：「祥獅戲球」「明月蕉下兔」、「龍」、「水淹金山寺」、「天馬行空」、「金龍」、「魚龍」、「孔雀」、「鳳」、「龍龜」、「獅」、「麒麟」等

（二）執行內容

1.「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聘任專業團隊執行，研究對象為本市傳統工藝—花燈。**保存維護計畫之架構及內容包含**:

(1)花燈的現況

(2)花燈保存維護之意義

(3)花燈之文化特色及保存維護原則

(4)花燈保存維護手法概論

(5)花燈現階段保存維護工作要點及分析

(6)規劃本案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A.基本資料建檔

B.保存紀錄製作(含傳統花燈的材料與技法、工序等，以保存者蕭在淦藝師之生命史等保存紀錄、出版為主要記錄工作內容)

C.傳習人才養成

D.教育推廣活動

E.定期追蹤紀錄

F.其他相關事項

(7)檢附相關資料供後續維護計畫擬定及成果報告製作參考使用

(8)建置前述個案/類項之影音及照片拍攝紀錄(含電子檔)

(9)本案結案時，應提出下列成果資料及相關附件：

A.完成花燈保存維護計畫(每項保存項目含附件資料，計2萬字以上文稿)。

B.前開項目之影音紀錄至少10小時以上，照片檔案至少100張。

C.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資料)各1式5份。

2.「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執行

(1) 依據計畫辦理「花燈傳習薪傳班-進階班、初級班」:

1.籌備協調事宜：與相關單位合作開辦薪傳班進階班、初級班課程，內容包括場地借用、上課時間、上課方式等討論及籌備。

2.辦理招生作業：透過網路及相關宣傳管道，辦理招生作業及受理報名事宜，並鼓勵過往曾參與花燈製作人員報名，以使學員逐步累積專業。

3.聘請蕭在淦藝師及其傳承弟子擔任師資，每班招收4-5名學員，需講師2名，並將與傳習藝師討論不同階段課程之目標及學習內容。

4.辦理學員成果交流會並頒發學員結業證書，期許學員達到以下目標：

(1)學習花燈構圖美學及圖樣、物件意涵之編排。

(2)認識及學習花燈工具材料的正確使用方法、運用及創作。

(3)了解花燈藝術與文化技藝傳習對人文及生活美學的影響。

(4)培養溝通協調與分工合作的能力。

(5)透過體驗傳統花燈，啟發花燈學習樂趣，懂得欣賞花燈作品。

六、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各階段區分、銜接及執行方式：

1. 第一階段：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公開招標作業。
2. 第二階段：辦理「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薪傳班初級班、進階班」招生作業。
3. 第三階段：執行「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薪傳班初級班、進階班」上課事宜。
4. 第四階段：發表「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薪傳班初級班、進階班」成果。

(二)計畫執行人員（含分工方式、時間及地點）

執行人員	負責工作	時間	地點
蕭在淦	花燈藝師，受訪及提供專業知識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1 月	•蕭在淦花燈工作室 •新竹都城隍廟 •其他適合之場所
新竹市文化局	行政、宣傳、成果發表會等協調作業		
執行團隊	辦理本計畫相關項目之執行		

七、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一)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二)整體計畫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月次	114 年 1-4 月	114 年 5-8 月	114 年 9-12 月	115 年 1-4 月	115 年 5-8 月	115 年 9-11 月
辦理計畫修正及預算編列動支程序						
籌備「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招標作業						
執行「花燈保存維護計畫」						
執行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薪傳初級班教學						
執行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薪傳進階班教學						
新竹市花燈傳習計畫成果交流會籌備與執行						
結案						

九、經費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明細	金額	預算說明
業務	花燈保存維護計畫	800,000	委員出席及交通費 2,500 元*16 次=40,000 元 計畫主持人：20,000 元*8 月=160,000 元 協同計畫主持人：8,000 元*8 月=64,000 專案經理：20,000 元*8 月=160,000 專案助理：8,000 元*8 月=64,000 會議費：10,000 元（二場） 訪談費：2,500 元*28 次=70,000 元 維護計畫文稿：100,000（含附件資料，計 2 萬字以上） 影音記錄：120,000(影音紀錄至少 10 小時以上，照片檔案至少 100 張) 報告及成果印製：12,000 元
	花燈傳習計畫	360,000	講師費 240,000(240 小時：1000 元*240 小時=240,000 初級班 8 小時*10 日*1 人=80 小時 進階班 8 小時*10 日*2 人=160 小時) 誤餐費 20,000(100 元*200 個=20,000 元 薪傳班進階班 100 元*10 天*10 人=10,000 元 薪傳班初級班 100 元*10 天*10 人=10,000 元) 影音記錄 50,000(完成剪輯之影音紀錄至少 30 分鐘以上，照片檔案 300dpi 至少 20 張) 成果交流會 50,000(含文媒及餐點等)
合計		1,1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800 ,000 元（70%） 地方政府配合款：204,000 元（30 %） 總經費：1,160,000 元

十、預期效益

(一)整合公部門、私部門及民間藝師等相關單位之資源，透過專業執行團隊執行本計畫。

(二)完成「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計畫」，做為未來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之依據與參考。

(三)開辦花燈薪傳班進階班、初級班各 1 班，預計共招收 8-10 位學員，成果交流至少 15-20 件作品。

(四)透過網頁連結及宣傳活動之辦理，為累積年度成果及後續之計畫作串聯，使文化技藝做永久保存與傳承。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9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補助本市「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6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 11 月 21 日地礦應字第 11215500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66 萬元（中央款），辦理地下水位觀測、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等工項。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 辦 人：王聖宗
聯絡電話：02-29462793-6062
電子郵件：tsung@gsmm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2155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5500400A0C_ATTCH2.pdf、15500400A0C_ATTCH3.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辦理111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貴府檢送申請計畫書同意核定，惟部分內容請依審查意見單補充、修正並回覆說明；修正後，完成機關用印，紙本一式2份，函送本中心備查。

三、請依據「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第18款規定，完成110年度計畫後，按月填報111年度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四、隨文檢送審查意見單及111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明細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21 16:42:52

綜合規劃科　112/11/21 16:52
1120178990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

（核定版）

執行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申請補助機關：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新竹市 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目　錄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1

二、執行期程……2

三、計畫內容……2

四、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8

五、預期效益……9

六、經費來源及需求說明……9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10

八、附件

附件 1：新竹地區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附- 1
附件 2：人口密集度圖表資料.....附- 3
附件 3：產業發展概況圖表資料.....附- 4
附件 4：土地利用現況概要圖表資料.....附- 5
附件 5：新竹市交通系統現況圖表資料.....附- 7
附件 6：重要建物及都市防救災設施之分布圖表資料.....附- 8
附件 7：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附-10

新竹市政府111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斷層多、地質破碎,地震亦非常頻繁,並於平原地區(現代沖積層)曾發生土壤液化之災害,由地震災害紀錄,記載曾有十數次地震伴隨發生土壤液化災害,其中又以民國88年集集地震、105年美濃地震以及107年花蓮地震等,土壤液化曾造成建築物沉陷傾斜,維生管線及道路變形等,致影響原有之功能,因此政府對土壤液化課題亦非常重視,期望防範未然。

故為讓民眾擁有「知」的權利及避免過度恐慌,行政院率先於105年3月14日起陸續公開全國的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係屬中央建置的初級圖資,為全國性、涵蓋廣的小比例尺圖資(1/25,000比例尺),以作為國土規劃或防災規劃之依據。

由於新竹市轄區內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係位於現代沖積層,為全盤掌握土壤液化潛勢分布情形,有必要對於風險較高之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作進一步中級精度地質調查,爰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推動本市後續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作業辦理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依行政院核定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及經濟部頒布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計畫期程涵蓋109~113年等5個年度,於109年度計畫期間已完成本市精度不足地區之鑽探調查及水位觀測井之佈設與施工,於110年度計畫期間首先針對本市北區調查地下管線及老舊建築物基本資料,並進一步了解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為接續辦理後續年度相關工作項目,爰提111年度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作為費用核撥補助之依據。本計畫目標如下:

1. 第一期(109年度)自計式水位計維護與觀測:針對第一期(109年度)已建置3孔自計式水位計,進行維護與監測作業。
2. 地質調查及液化潛勢評估於都市防災之加值應用:以第一期(109年度)已完成補充鑽孔之地質鑽探調查資料為基礎,針對轄內老舊住宅區、地下管線密集區及防救災設施進行土壤液化調查與潛勢分析,評估地下結構物、基礎、重要管線的抗土壤液化

能力，依據不同設施分門別類評估其因土壤液化造成災損之可能性及抗災能力，提供後續防災規劃及設施維護之參考資料。

二、執行期程

(一)配合 109 年 6 月 5 日「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核定本)」所訂之 5 年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3 年度）辦理。

(二)111 年度申請之計畫期程：自補助計畫書核准日起開始執行，期程預定為 12 個月。

三、計畫內容

(一)經濟部公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之日期

新竹市「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如附件 1）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公開，係屬經濟部第一梯次公布的縣市。

(二)實施地點

1. 行政轄區面積：新竹市行政區分為三區，分別為東區、北區及香山區，土地面積約為 104 平方公里（如圖 1)。

   111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範圍：香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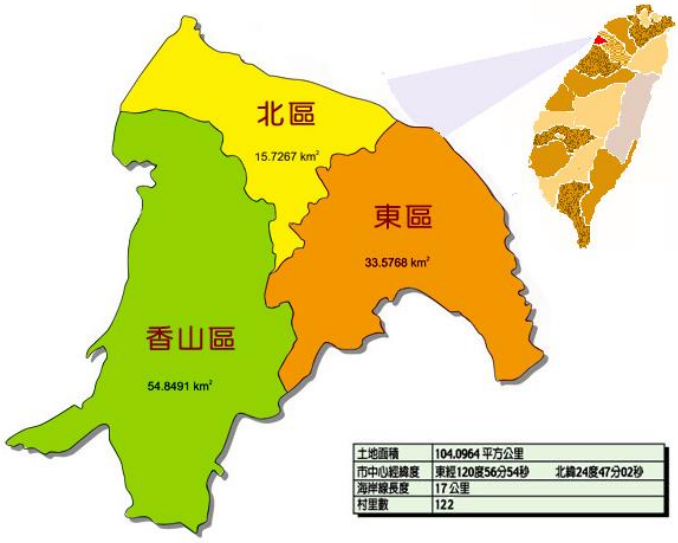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行政分區圖

2. 地質概要

(1)區域地質

新竹平原區主要為現代沖積層，以砂、泥及礫石所組成，礫石以矽質砂岩為主。新竹平原周緣山區屬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出露地層以更新世頭嵙山層、店子湖層及台地堆積層等。

(2)斷層

依地調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本區地質構造包含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如圖 2)。新竹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新城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從地震紀錄，新竹地區在西元 1811 年、1815 年與 1881 年發生三次大規模的地震，以受震範圍評估地震規模，1811 年與 1815 年地震可能屬於規模 7 以上的大地震，另從歷史地震紀錄分析，其研究認為 1811 年與 1815 年之一的地震可能與新城斷層最近一次的活動有關，於近期研究結果指出，新城斷層亦有明顯活動現象，故製作中級土壤液化之圖資更顯得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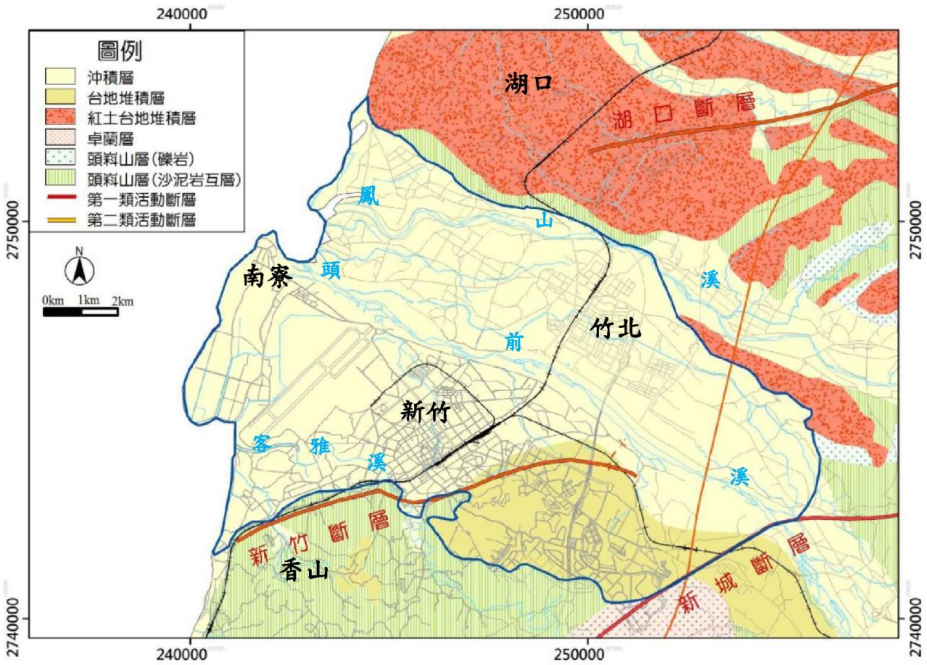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市平原區域地質圖

3.社經環境概要：

(1)人口密度與分布概況（如附件 2）

新竹市二十年來人口數均穩定成長，近年之成長情形已略呈趨緩。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人口總數約 455,228 人，人口數以東區約 22 萬人口為最多，其次為北區之 15 萬人口，香山區之 8 萬人口為最少。

本市人口因受自然環境影響，人口大都集聚於新竹平原，尤以舊市區人口密度更高，丘陵地大都為農業人口，密度較低。各行政區之人口密度以北區 9759 人/km^2為最高，其次為東區 6637 人/km^2，而以香山區 1438 人/km^2最低。

如套疊目前公布的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本市人口密集處多位屬低潛勢地區，而中高潛勢地區則主要分布於人口密度低之海埔新生地。

(2)產業發展概況（如附件 3）

新竹市 95、100、105 年總產值皆以二級產業最高，佔新竹市產業 8 成以上；105 年三級產業產值與一級產業產值比例分別為 13.86%、0.05%。另從就業人口來看，105 年新竹市二級產業人口比例最高為 57.09%，三級產業人口比例為 42.51%，而一級產業人口比例僅佔 0.40%，說明新竹市就業人口以二、三級產業並重，非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

整體而言，新竹市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

其產業分布仍以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較為密集，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2 處既有工業區及市中心地區及漁港地區之零售商業區域為主。

4.實質環境概要：

(1)土地使用現況（如附件 4）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都市計畫區以建築使用最多，約佔都市計畫區 34.06%；其次為交通使用及農業使用，分別佔都市計畫區 18.15%及 13.94%。

另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使用最多，分別佔非都市土地 25.68%及 24.42%。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除幾處零星區塊位屬土壤液化中潛勢地區，其餘中高潛勢區皆位屬非都市計畫區，且其土地使用

以農業為主。

(2)交通系統現況（如附件 5）

新竹市主要幹道包含高速公路(國一、三)、快速道路(68 線-南寮竹東線、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一般省道各 2 條、縣道 117、120 線、中華路、西大路-寶山路、公道五、公道三、茄苳景觀大道、客雅大道等。

整體而言，地區道路平日車流量遠較假日高，瓶頸問題較為嚴重，主要集中在進出竹科、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跨縣市的主要幹道。

如套疊目前公布的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計有 1 線主要幹道（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行經中高潛勢地區。

(3)重要建物及都市防救災設施之分布（如附件 6）

本計畫建議以都市防災規劃之角度切入，優先以學校、醫院、防災據點、避難救難運輸路線等設施路線，作為執行老舊建物及地下管線易致災風險評估之標的。

(三)第二期(110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

1.執行成果

(1)中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工程地質分析與資料庫建置

第一期(109 年)完成 21 孔補充地質鑽探，其中 10 孔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10 孔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內，1 孔位於地質單純且不易發生土壤液化區。

第二期(110 年)延續第一期(109 年)完成之補充地質鑽探成果,結合所蒐集到之計畫範圍內鑽探資料,採用 T&Y(1983)法、AIJ 法（2001）、JRA(1996)法、NCEER 法（2001）以及 Idriss&Boulanger 建議方法(2006)進行土壤液化分析作業。首先針對「設計地震」情況之條件進行分析，並以設計水位深度作為地下水位參數進行液化潛勢分析，其成果如圖 3，並彙整各孔分別以上述方法分析所得之液化潛勢指數(LPI 值)，詳如表 1。

北區的 7 處鑽孔，N-01、N-02 分析結果主要在 LPI=0~7 的範圍，屬於輕至中度液化潛能。N-03 在 JRA 法得到之 LPI=18.87(高度液化潛能)，其餘方法得 LPI=0~4.05 之間(輕度液化潛能)。N-04 在 JRA 法得到之 LPI=19.2(高度液化潛

能)，其餘方法得 LPI=1~11 之間(輕度至中度液化潛能)。而 N-06 之 LPI=7~19，以中度至高度液化潛能為主。N-05、N-08 之 LPI=11~31，以中度至高度液化潛能為主。成果圖詳圖 3。

(2)第二期(110 年度)地下水位觀測

自記式水位計為每 15 分鐘記讀一筆資料，人工觀測則為每月一筆資料，根據歷次觀測資料顯示，本案地下水位均位於地表下 1~9 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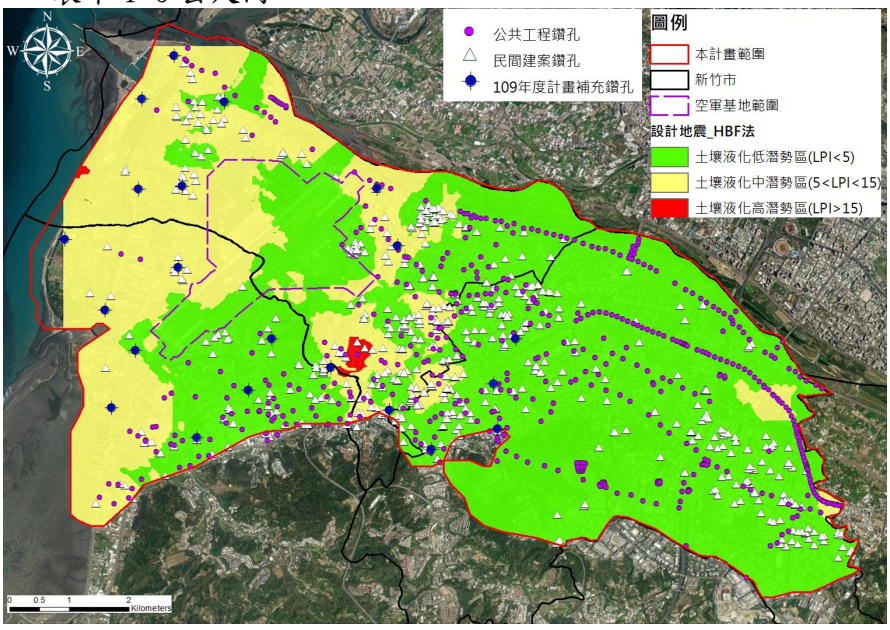

圖 3 土壤液化潛勢圖(以 HBF 法設計地震為例)

表 1 各孔液化潛能指數一覽表(設計地震)

孔號	液化潛能指數 LPI				
	JRA 法(1996)	NCEER 法(1997)	T&Y 法	Idriss &Boulanger	HBF 法(2012)
N-01	4.97	0.00	1.12	0.00	6.58
N-02	0.57	0.00	0.00	1.04	0.00
N-03	18.78	0.64	2.56	4.05	0.00
N-04	19.17	4.94	10.31	1.55	6.91
N-05	29.72	17.43	19.16	11.70	13.61
N-06	20.11	12.92	13.65	7.35	13.92
N-08	30.89	25.43	24.09	16.85	30.99

輕度液化潛能　中度液化潛能　高度液化潛能

表 2 歷次地下水位觀測結果

點位	N (TWD_97)	E (TWD_97)	H (m)	111 年				112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N01	2746951	245680	8.71	5.77	5.8	5.93	5.91	6.3	6.18	6.43	6.07	5.86	5.5	5.45
N02	2745998	245984	12.40	2.34	2.72	2.7	2.71	2.7	2.74	2.92	2.81	2.48	2.28	2.49
N03	2743965	244969	31.66	2.2	2.67	2.43	2.44	2.47	2.4	2.55	2.46	2.12	2.01	2.31
N04	2748400	243354	3.75	2.87	2.93	3.2	3.24	3.29	3.27	3.25	3.15	2.91	2.82	3
N05	2746992	242709	3.59	1.8	1.72	1.76	2.27	2.38	2.08	1.82	1.78	2.34	2.29	2.44
N06	2749168	242587	3.29	3.15	2.98	3.3	3.4	3.37	3.38	3.4	3.24	3.19	3.01	3.5
N07	2748449	242090	3.19	2.58	2.63	2.48	2.46	2.38	2.52	2.62	2.56	2.41	2.2	2.45
N08	2746948	242036	21.99	1.2	1.38	1.17	1.49	1.55	1.34	1.17	1.1	1.18	1.05	1.21

備註:(1)地下水位觀測紀錄截止至112年7份(2)地下水位深度從地表起算之相對高程，非絕對高程。(3)本計畫地下水位監測作業配合鑽探作業完成後即開始量測，因此各鑽孔之量測開始月份不同。遵守契約規定，於鑽探作業完成後 14 天進行第一次之地下水位量測。

2.經費支用明細：

新竹市 110 年總補助費用為 466 萬元整，工作項目及支用明細如下表：

工作項目	經常門(仟元)	資本門(仟元)	小計(仟元)
一、前期自記式水位計維護及觀測(含稅)	60	0	60
二、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含稅)	3,500	0	3,500
三、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含稅)	500	0	500
四、專案總顧問	330	0	330
五、業務推動費	270	0	270
合 計	4,660	0	4,660

(四)執行小組分工表

職稱	現任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都市發展處處長	翁義芳	綜理督導本小組業務
組長	綜合規劃科科長	楊仁豪	綜理本計畫業務，府內外相關連繫事宜
組員	綜合規劃科約聘人員	賴品圻	承辦本計畫資訊蒐集處理、公開宣導、行政事務及相關聯繫事宜

(五)執行策略

本市將依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規劃，並參考國內外經驗，研提與施作適合本市土壤液化之調查與風險評估，將委託專案顧問管理計畫，協助市府進行品管及監督，以達到兼顧工期及品質之目標。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1. 考量人口密集區、地理區位連續性，優先進行較可能之液化區域進行調查，再逐年依序補助條件執行後續之工作。
2. 將全力篩選既有鑽孔資料，藉此建立區域之地質概念模型，藉由地層架構交叉比對，提升補充鑽探孔位之配置效益。
3. 鑽探孔位將優先佈設於公園綠地、各級公立校園以及公有停車場等區域，降低擾民並提升執行效率。

四、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一)工作項目

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包含:(1)地下水位觀測、(2)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3)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等(如附件 7)。

(二)預定進度

本計畫預計辦理 5 年，將依規定逐年提報計畫書送審，第 3 年度預計執行時間為 12 個月，並儘可能於 114 年底完成本工作，預定進度如下表：

第 個月(%) / 工作項目	1 5%	2 10%	3 20%	4 30%	5 40%	6 50%	7 60%	8 70%	9 80%	10 90%	11 95%	12 100%
發包作業												
地下水位觀測												
分析資料整理												
老舊建物、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												
估驗作業												

五、預期效益

新竹市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完成後,預期將有以下效益:

(一)建置屬於新竹市的土壤液化調查資料庫，內容將包括地質鑽探調查成果、地盤分類、長期廣域地下水位等資料，可提供未來都市防災、都市更新規劃、地方工程建設、開發選址、審議參考及建築管理審查比對之用，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可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奠立新竹市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通盤檢視區內之救災場所如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緊急避難收容所以及學校之液化潛勢，以利後續研訂國土防災策略之參考。

(三)藉由民眾宣導及各類液化相關防災諮詢，除了可兼顧資料公開的精神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可減少民眾恐慌或過度反應之情況，市民將感受到政府之用心。

(四)強化國家地質資料，相關成果與經驗將回饋經濟部，供研訂宏觀的國土防災策略參考，或作為規劃本市都市防災、都市更新、地方工程建設開發等參考。

六、經費來源及需求說明

(一)經費來源：由行政院「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專案補助(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111 年度經費如下表所示：

111 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補助款	
	金額(仟元)	佔合計金額百分比(%)
新竹市	4,660	1.35
其餘縣市	339,574	98.65
合計	344,234	100

(二)經費需求明細：

新竹市 111 年總費用約 466 萬元，支用明細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總經費（仟元）
一	鑽探調查			
二	資料庫建置			
三	土壤試驗			
四	地下水觀測(人工)			
五	地下水觀測(自記式)	孔	3	60
六	前期水位計維護及觀測			
七	風險評估	式	1	3,500
八	教育宣導	式	1	500
九	業務推動	式	1	270
十	專案總顧問	式	1	330
合計				4,660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	楊仁豪	科長	010022@ems.hccg.gov.tw	(03)5214088	(03)5249398
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	賴品圻	約聘 人員	021158@ems.hccg.gov.tw	(03)5214088	(03)5249398

附　件

附件 1：新竹地區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附- 1
附件 2：人口密集度圖表資料.....附- 3
附件 3：產業發展概況圖表資料.....附- 4
附件 4：土地利用現況概要圖表資料.....附- 5
附件 5：新竹市交通系統現況圖表資料.....附- 7
附件 6：重要建物及都市防救災設施之分布圖表資料.....附- 8
附件 7：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附-10

附件 1：新竹地區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

一、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4 日公開之新竹地區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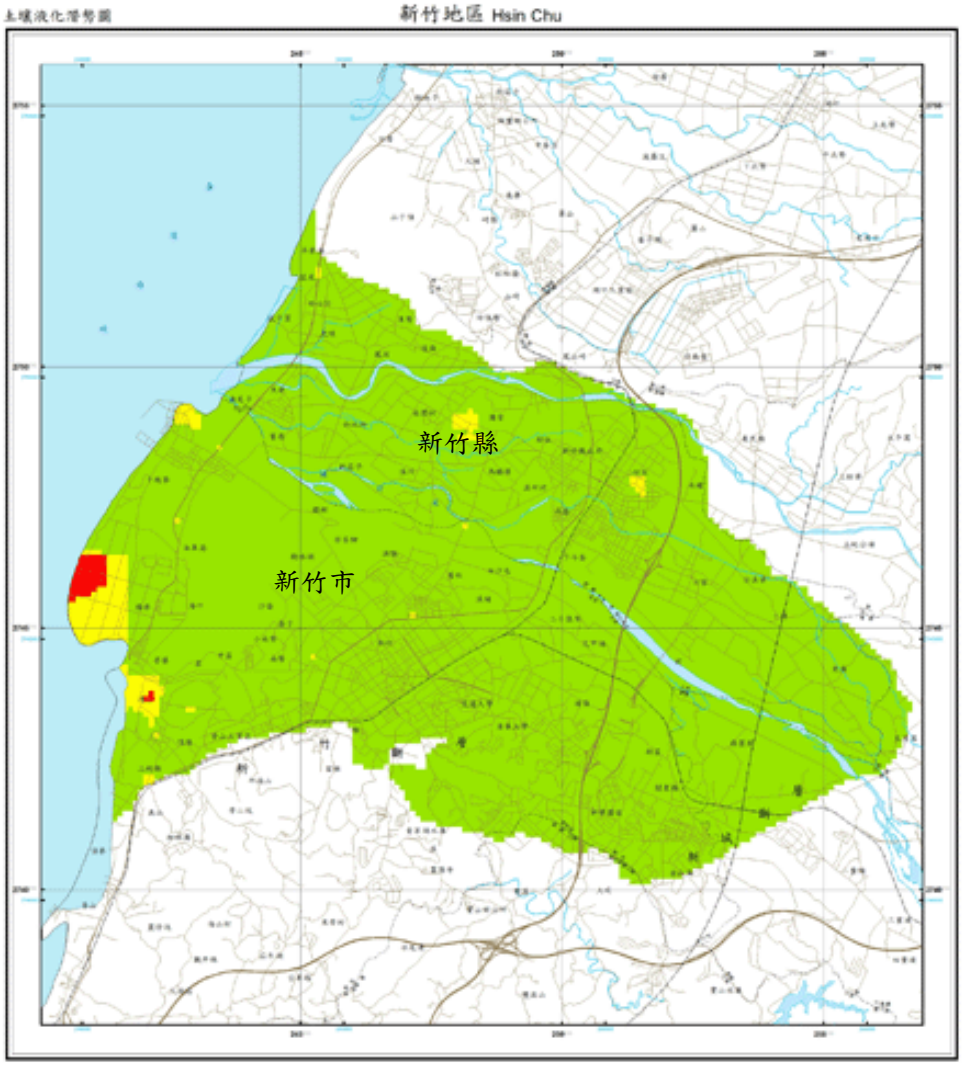

二、新竹市土壤液化高中潛勢區位置

編號	位址	液化分級	編號	位址	液化分級
1	南寮遊客服務中心	中	6	湳雅街、溪洲路	中
2	港南運河風景區	高、中	7	光華街 27 巷	中
3	海巡署浸水安檢所 浸水北街 197 巷 浸水南街 84 巷	高、中	8	竹光路、竹光國中	中
4	台 15、快速 68	中	9	浸水街	中
5	港北一街、港北六街	中	10	中華路五段 160 巷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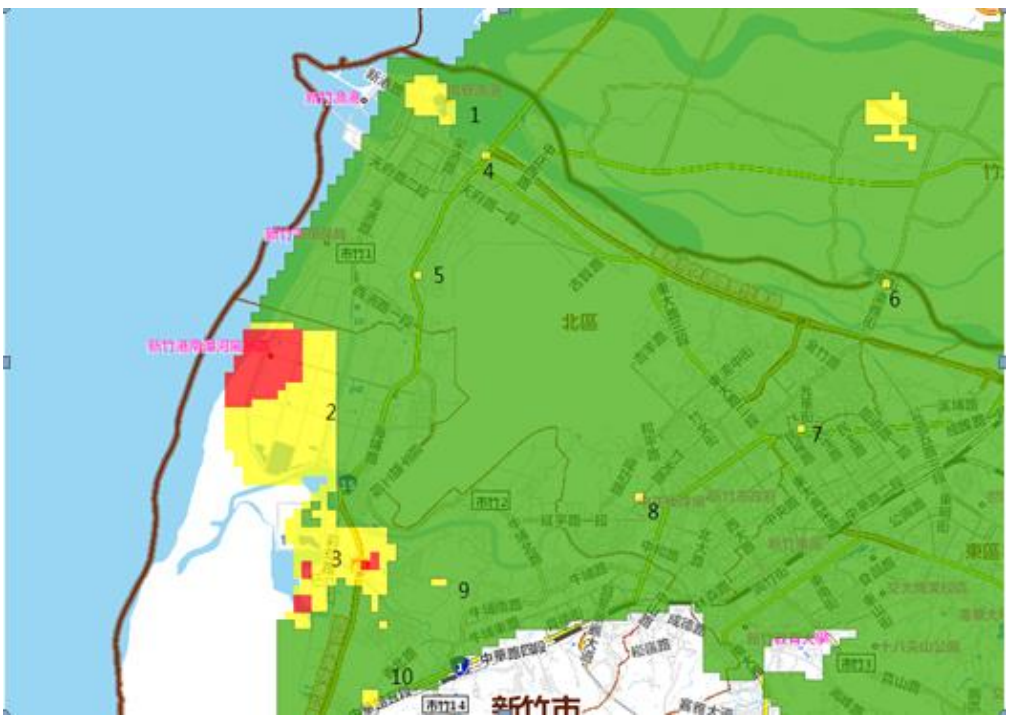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土壤液化高、中潛勢區位置圖

附件 2：人口密集度圖表資料

一、新竹市人口密集度統計表

區名	面積(km²)	里數	鄰數	人口數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人/km²）
東區	33.5768	53	1,016	222,852	-86	6,637
北區	15.7267	45	774	153,481	+168	9,759
香山區	54.8491	24	375	78,895	+77	1,438
新竹市	**104.1526**	**122**	**2,165**	**455,228**	**+159**	**4,371**

備註：1. 資料依據:112 年 8 月底新竹市政府公告之人口統計簡表。
2. 人口消長計算方式為本月人口減去上月人口，負值以紅字表示，正值以藍字表示，沒有增長以綠字表示。
3. 各區人口密度以 4 捨 5 入至小數點前 1 位計之。

二、土壤液化潛勢區套疊人口密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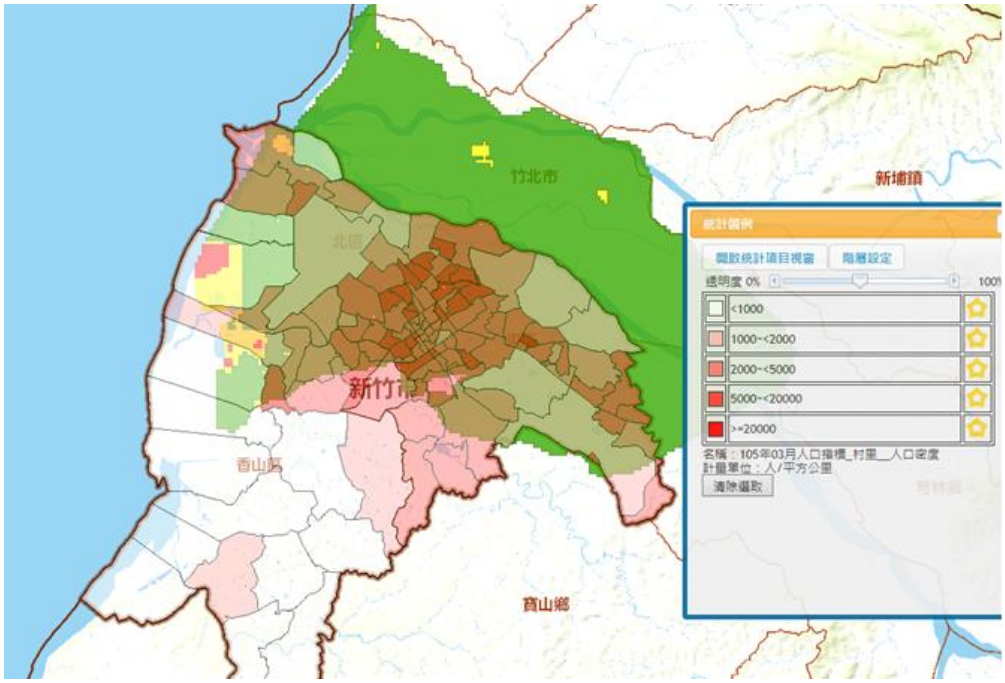

附件 3：產業發展概況圖表資料

一、新竹市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綜理表

項目	年度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百萬元)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1,689	0.15	2,000	0.88
	100	1,052	0.09	2,000	0.81
	105	699	0.05	1,000	0.40
二級產業	95	956,553	86.08	135,551	59.81
	100	982,166	84.22	146,199	58.91
	105	1,267,772	86.09	143,539	57.09
三級產業	95	153,026	13.77	89,074	39.30
	100	183,036	15.69	99,988	40.29
	105	204,070	13.86	106,893	42.51
總 計	95	1,111,268	100.00	226,625	100.00
	100	1,166,254	100.00	248,187	100.00
	105	1,472,541	100.00	251,432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國土計畫(110.04)

二、新竹市公司、工廠、商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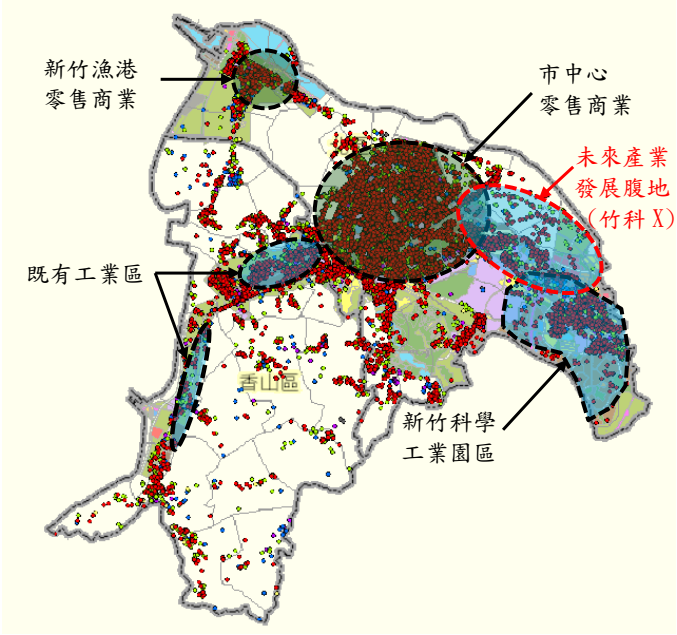

附件 4：土地利用現況概要圖表資料

一、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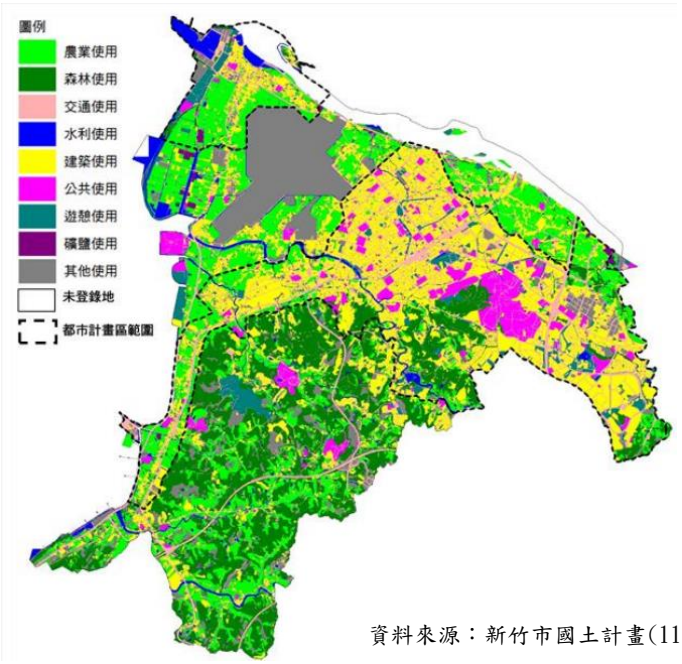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市國土計畫(110.04)

二、新竹市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使用項目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土地		總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土地	644.61	13.94	1,496.41	24.42	2,141.02	19.91
森林使用土地	411.66	8.90	1,573.41	25.68	1,985.07	18.46
交通使用土地	839.68	18.15	434.98	7.10	1,274.65	11.85
水利使用土地	164.15	3.55	197.76	3.23	361.91	3.37
建築使用土地	1,575.31	34.06	657.32	10.73	2,232.63	20.76
公共使用土地	378.44	8.18	132.73	2.17	511.17	4.75
遊憩使用土地	197.71	4.27	130.06	2.12	327.76	3.05
礦鹽使用土地	11.45	0.25	18.56	0.30	30.01	0.28
其他使用土地	251.64	5.44	1,137.29	18.56	1,388.93	12.92
未登錄地	150.95	3.26	349.21	5.70	500.17	4.65
總計	4,625.60	100.00	6127.74	100.00	10,753.34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國土計畫(110.04)

三、新竹市土地使用現況（套繪土壤液化高中潛勢區）

編號	位址	土地使用	編號	位址	土地使用
1	南寮遊客服務中心	商、農	6	湳雅街、溪洲路	非都市
2	港南運河風景區	非都市	7	光華街 27 巷	住宅
3	海巡署浸水安檢所 浸水北街 197 巷 浸水南街 84 巷	非都市	8	竹光路、竹光國中	住宅
4	台 15、快速 68	農、機關	9	浸水街	住宅
5	港北一街、港北六街	住宅	10	中華路五段 160 巷	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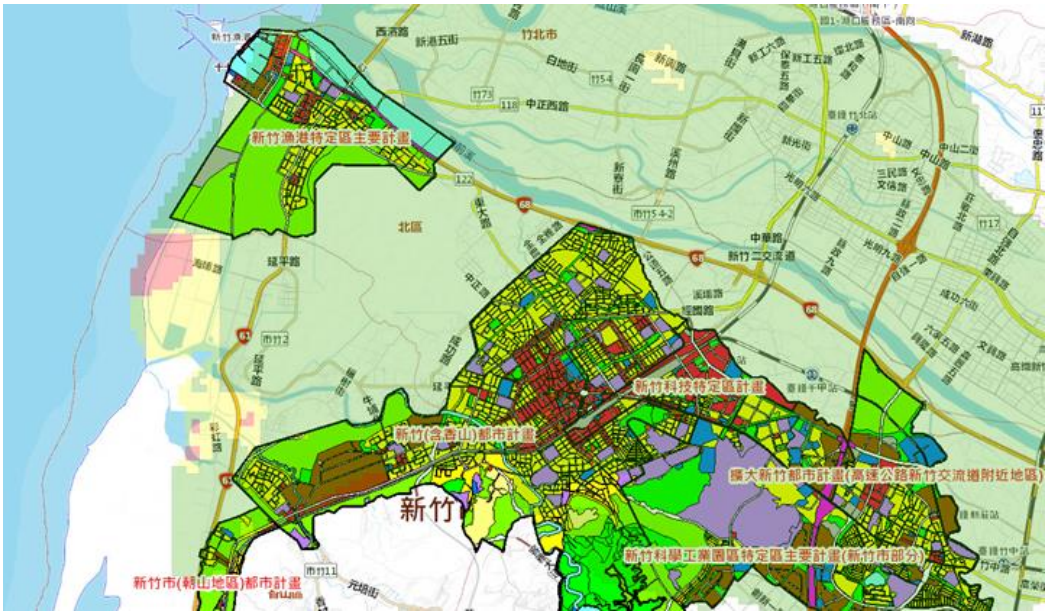

附件 5：新竹市交通系統現況圖表資料

一、新竹市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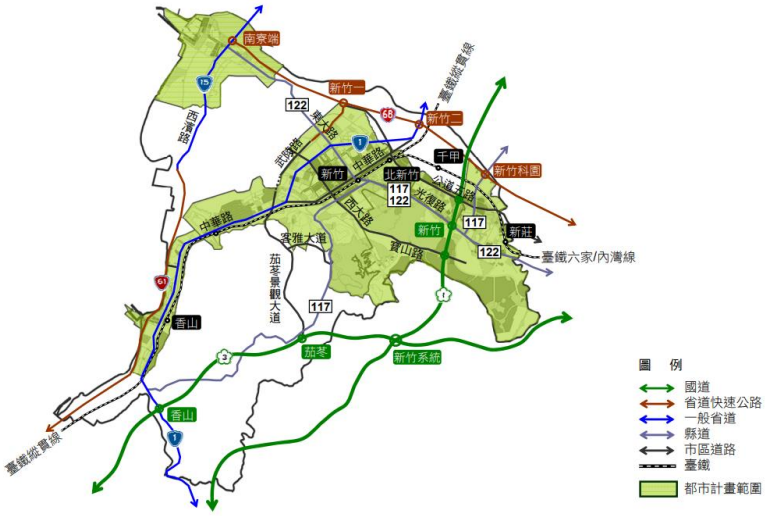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書(106.10.23)

二、土壤液化潛勢區套疊交通系統現況圖

附件 6：重要建物及都市防救災設施之分布圖表資料

一、新竹市地震災害潛勢暨鄰近斷層分布圖(套繪防救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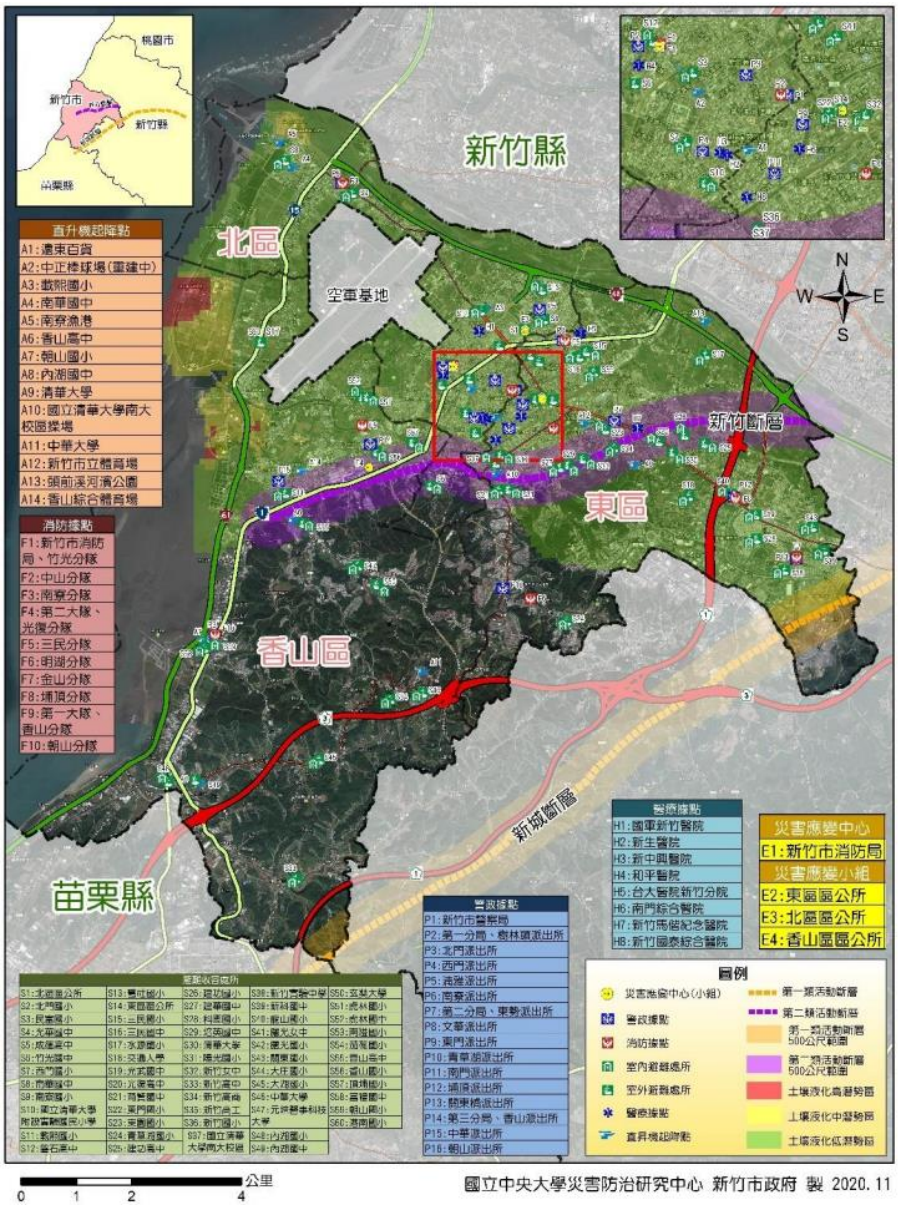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備查)

二、新竹市都市防災系統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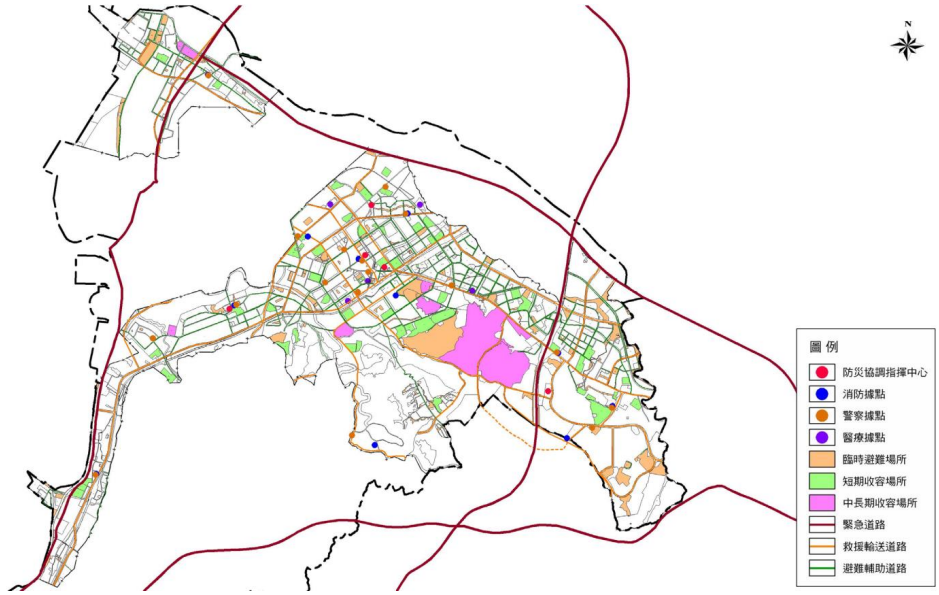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書(106.10.23)

附件 7：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註
地下水位觀測	1. 地下水位觀測井之建置	▶需參考環保署建立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辦理
	2. 建置自計式地下水位觀測井及人工觀測	▶自計式地下水位觀測井：3 孔 ▶人工觀測井：18 孔
老舊建物、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	1. 選定標的(老舊建築物、防災場所、公共設施及地下管線等)進行調查比對及致災風險評估	▶有關老舊建物、地下管線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項目應說明具體成果，以利後續做為驗收標的。 ▶工作項目包含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因老舊建物、地下管線基本資料分屬不同業管局處，建議及早開始跨局處聯繫，取得資料並校正易致災風險評估結果之應用。 ▶目前初級圖資，新竹市大部分地區都屬低潛勢，進行風險評估之效益較低，建議可以考量以南寮高、中潛勢區域進行風險評估較為合理。
	2. 研提防災對策：作為都市規劃參考	▶建議與消防局溝通，了解防災規劃需求，將評估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災計畫之防災對策研擬，以彰顯本計畫於防災應用之成效。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	1. 辦理民眾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	
	2. 配合中央地調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公開，成立專業諮詢窗口	

111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明細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總計
	總金額		508 萬元			466 萬元		1642 萬 8000 元		476 萬元	3873 萬元		1483 萬 8000 元	5306 萬	6990 萬 2000 元	1673 萬 8000 元	1974 萬 4000 元	480 萬	2078 萬 8000 元	2 億 6952 萬 8000 元
補充地質鑽探	孔		0			0		56		0	245		47	359	484	79	73	0	79	1422
	金額		0			0		840 萬元		0	2450 萬元		705 萬元	3590 萬元	4840 萬元	790 萬元	1095 萬元	0	1185 萬元	1 億 5495 萬元
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資料庫建置	孔		0			0		56		0	245		47	359	484	79	73	0	79	1422
	金額		0			0		44 萬 8000 元		0	196 萬元		37 萬 6000 元	287 萬 2000 元	387 萬 2000 元	63 萬 2000 元	58 萬 4000 元	0	63 萬 2000 元	1137 萬 6000 元
其他土壤力學試驗	式		0			0		1		0	1		1	1	1	1	1	0	1	8
	金額		0			0		100 萬元		0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0	100 萬元	800 萬元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	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金額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600 萬元
地下水人工觀測	孔		0			0		50		0	220		42	323	435	71	65	0	71	1277
	金額		0			0		30 萬元		0	132 萬元		25 萬 2000 元	193 萬 8000 元	261 萬元	42 萬 6000 元	39 萬	0	42 萬 6000 元	766 萬 2000 元
地下水自記式觀測	孔		0			0		6		0	25		5	36	49	8	8	0	8	145
	金額		0			0		36 萬元		0	150 萬元		30 萬元	216 萬元	294 萬元	48 萬元	48 萬元	0	48 萬元	870 萬元
前期自記式水位計維護及觀測	孔		24			3		7		8	51		10	35	67	25	16	10	15	271
	金額		48 萬元			6 萬元		14 萬元		16 萬元	102 萬元		20 萬元	70 萬元	134 萬元	50 萬元	32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542 萬元
老舊建物、地下管線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	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金額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350 萬元	4200 萬元
專業總顧問	式		0			0		1		0	1		1	1	1	1	1	0	1	8
	金額		0			0		118 萬元		0	283 萬元		106 萬元	389 萬元	514 萬元	120 萬元	142 萬元	0	150 萬元	1822 萬元
業務推動費	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金額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720 萬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9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配合新竹縣政府請領「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之第 2 期款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85 萬 4,000 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43630632 號函。 二、旨揭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8 億 4,290 萬 9 千元，中央補助 22 億 4,589 萬 9 千元，縣、市自籌款 5 億 9,701 萬元，按新竹縣政府 111 年來函所示，本府依比例分攤經費約為 1 億 3,705 萬元，本(114)年度須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3,985 萬 4,000 元。 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以昕
電話：03-5518101分機2567
電子信箱：20076401@hchg.gov.tw

3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4363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請領「台1線替代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配合款一案，請貴府惠予核撥第2期款計新臺幣3,985萬4,00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4月14日府工養字第1113632602號函續辦。

二、隨文檢附領款收據1份。

訂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縣長楊文科

線

工務處　114/02/03 13:21
1140026847　有附件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

--縣市經費分攤說明

(一)本工程總建設費用為 28.4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 22 億 4,589.9 萬元，地

方政府負擔 5 億 9,701.0 萬元，經費分攤金額如下表所列：

本計畫路段經費來源及經費分擔一覽表

單位：千元

建設費用		經費來源		備 註
項 目	金額	中央款(79%)	地方配合款(21%)	
工程費	2,384,784	1,883,980	500,804	工程費依生活圈補助比率分攤
用地費	458,125	361,919	96,206	用地補助比率上限為建設用50%，且不得高於 5 億元。
建設費用合計	2,842,909	2,245,899	597,010	

(二)本提案路段長度共計 1,754 公尺，行經新竹縣 1,274 公尺，新竹市480公尺(約 27.4%)；行經新竹市路段均為公有地，故新竹市無須負擔用地費，工程費則依路線行經新竹縣、市之長度比例分擔，新竹市須負擔1億3,705 萬元。

(三)縣市分擔經費估算：

1. 地方負擔工程費：500,804 千元

2. 新竹縣負擔費用：500,804 千元 X 72.6% = 363,754 千元

3. 新竹市負擔費用：**500,804** 千元 **X 27.4%(概估) = 137,050** 千元

期程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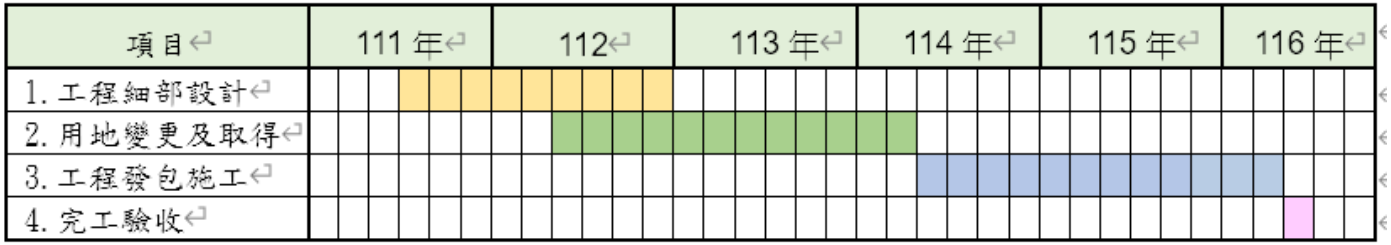

分年經費NEW

費用項目	經費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小計(千元)
用地費	中央	0	108,576	180,959	72,384			361,919
	地方	0	28,862	48,103	19,241			96,206
	小計	0	137,438	229,062	91,625			458,125
工程費	中央	23,119	34,678	0	547,855	913,092	365,237	1,883,980
	地方	6,146	9,218	0	145,632	242,720	97,088	500,804
	小計	29,265	43,896	0	693,487	1,155,812	462,325	2,384,784
總經費	中央	23,119	143,253	180,959	620,238	913,092	365,237	2,245,899
	地方	6,146	38,080	48,103	164,874	242,720	97,088	597,010
	小計	29,265	181,333	229,062	785,112	1,155,812	462,325	2,842,909

縣市分年經費NEW

費用項目	經費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小計(千元)
用地費	中央		0	108,576	180,959	72,384	0	0	361,919
	地方	新竹縣	0	28,862	48,103	19,241	0	0	96,206
		新竹市							0
	小計		0	137,438	229,062	91,625	0	0	458,125
工程費	中央		23,119	34,678	0	547,855	913,092	365,237	1,883,980
	地方	新竹縣	4,464	6,695	0	105,778	176,297	70,520	363,754
		新竹市	1,682	2,523	0	39,854	66,423	26,568	137,050
	小計		29,265	43,896	0	693,487	1,155,812	462,325	2,384,784
費用合計	中央		23,119	143,253	180,959	620,238	913,092	365,237	2,245,899
	地方	新竹縣	4,464	35,557	48,103	125,020	176,297	70,520	459,960
		新竹市	1,682	2,523	0	39,854	66,423	26,568	137,050
		小計	6,146	38,080	48,103	164,874	242,720	97,088	597,010
	合計		29,265	181,333	229,062	785,112	1,155,812	462,325	2,842,909

建設費用		資金來源*1		備註
項目	金額	中央款 -79%	地方配合款 (21%)	
工程費	2,384,784	1,883,980	500,804	工程費依生活圈補助比率分攤
用地費*2	458,125	361,919	96,206	用地補助比率上限為25%，且不得高於5億元。
建設費用合計	2,842,909	2,245,899	597,010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墊付案件

說明摘要

（一） 本案緣起：

1.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為「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 111-116 年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其工程總建設費用為 28.43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22 億 4,589.9 萬元，地方政府則需負擔 5 億 9,701.0 萬元，經費分攤如下表所列：

本計畫路段經費來源及經費分擔一覽表

單位：千元

建設費用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中央款(79%)	地方配合款(21%)	
工程費	2,384,784	1,883,980	500,804	工程費依生活圈補助比率分攤
用地費	458,125	361,919	96,206	用地補助比率上限為建設用50%，且不得高於5億元。
建設費用合計	2,842,909	2,245,899	597,010	

2. 本計畫路段長度共計1,754公尺，行經新竹縣1,274公尺，新竹市480公尺(約27.4%)；行經新竹市路段均為公有地，故新竹市無須負擔用地費，工程費則依路線行經新竹縣、市之長度比例分擔，新竹市須負擔 1 億 3,705 萬元。

3. 縣市分擔經費及本府分年經費估算：

i. 地方負擔工程費：500,804千元

ii. 新竹縣負擔費用：500,804千元X72.6% =363,754千元

iii. 新竹市負擔費用：500,804千元X27.4%(概估)= 137,050千元

分年經費估算表

費用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千元)
用地費	0	0	0	0	0	0	0
工程費	1,682	2,523	0	39,854	66,423	26,568	137,050
合計	1,682	2,523	0	39,854	66,423	26,568	137,050

（二） 提請墊付金額及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月22日府工養字第1143630632號函及前開分年經費概算表，請本府核撥第二期款共計新台幣3,985萬4,000元。

（三） 本案相關附件：

1. 新竹縣政府114年1月22日府工養字第1143630632號函
2. 工程分年經費明細表
3. 縣市經費分攤說明
4. 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30日路規計字第1110039299B號函及其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衛俊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10
傳真：02-23718247
電子信箱：heat2095@thb.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100392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核定函、延續性案件-新竹、新興案件-新竹（交通部核定函_AAC_111D2018405-01.PDF、延續性案件-新竹_AAC_111D2018416-01.pdf、新興案件-新竹_AAC_111D2018427-01.pdf）

主旨：檢送本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補助案件彙總表暨交通部核定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8日交路(一)字第1118600195號函辦理。

二、各獲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獲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獲補助案件之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年度全數歸墊。

(三)地方政府應就獲補助案件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將工程資訊及相關作業進度公開閱覽。

(四)獲補助案件涉及道路新闢拓寬者，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

1110347908(來文)

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

(五)獲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

(六)地方政府應至本局「生活圈與前瞻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各獲補助案件每月執行進度。

(七)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獲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八)獲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九)獲補助案件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十)獲補助案件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

(十一)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獲補助案件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31 16:10:11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新興補助案件列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中央補助			備註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	工程費	購地拆遷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工程費	購地拆遷費	合計	
1	新闢拓寬計畫	新竹縣	台1線替代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	竹北市	1,754	30	52,620	2,384,784	458,125	2,842,909	2,245,899	597,010	1,883,980	361,919	2,245,899	
2	新闢拓寬計畫	新竹縣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	新豐鄉	965	20	19,300	134,770	153,360	288,130	220,280	67,850	106,469	113,811	220,280	
總計								2,519,554	611,485	3,131,039	2,466,179	664,860	1,990,449	475,730	2,466,179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陳啓源、孫錫洲、李國璋 吳旭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施作千甲聚落周邊環境彩繪，置入原住民族圖騰意象			
說　　明	為提升千甲聚落原住民意象，建請市府將聚落進出道路之內灣鐵路支線之兩處涵洞置入圖騰彩繪，讓聚落家園看起來原住民族色彩更豐富，也讓經過的市民朋友更加認識這裡的原住民部落文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水田街 165 號至 173 號之間雙黃線取消。			
說　　明	民眾陳情水田街 165 號至 173 號之間雙黃線，常發生民眾停車住家被檢舉違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於湳雅街 311 巷與金竹路 48 巷交叉路口，設置警示標牌或標線，提醒駕駛人減速注意路口停車再開。			
說　　明	民眾陳情位於湳雅街 311 巷與金竹路 48 巷交叉路口，因車輛行經該路口，車速過快未減速經常發生車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敬老卡 600 點依分年區分領取方式更多元便民。			
說　　明	因陸續接獲年長行動不便之長輩反映市府敬老卡領取不便，建議區分年紀 70-80 歲及行動不便者多元領取方式，嘉惠本市市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與西濱公路交叉口欲爭取劃設機車待轉格。			
說　　明	經用路人陳情東大路與西濱公路交叉口（如圖），行經西濱車輛多，欲左轉機車無待轉區非常危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舊港橋下增設監視器。			
說　　明	接獲民眾陳情舊港橋下治安死角，爭取增設監視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9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天府路二段 110 巷與海濱路交叉口增設周邊監視器。			
說　　明	有關接獲里民陳情為強化治安，希望爭取天府路二段 110 巷與海濱路交叉口增設周邊監視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康樂公園原紅線處爭取改為黃線。			
說　　明	接獲里民陳情方便行動不便長者及幼童臨時上下車需求，欲爭取公園周邊紅線區改為黃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於鐵道路（金雅里至金竹路段）鋪設或畫設人行專用道。			
說　　明	民眾陳情金雅里就讀舊社國小學童，因鐵道路無人行專用道，被撞風險高，希望改善通學交通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加強東大路二段 622 號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警示。			
說　　明	民眾陳情東大路二段 622 號社區住戶有 200 多戶，只有一個出入口，由於目前入住的戶數還不多，但上下班時間已常常出不去深受困擾，建請加強東大路二段 622 號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警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鐵道路二段 500 巷路口架設地上軟管，來阻止車輛違規左轉。			
說　　明	鐵道路二段 500 巷路口車輛皆會跨越雙黃線，甚至騎上人行道，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希望能夠架設地上軟管，來阻止車輛違規左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改善公道五路湳雅街交叉路口車流堵塞問題。			
說　　明	民眾陳情位於公道五路湳雅街口，公道五路往東方向綠燈都只能前進個 1-3 台，要直走的都會被要左轉湳雅街的車流嚴重堵塞。 一、公道五路往東方向的車道（燈號前 30 公尺）畫分道線，分流左轉及直行右轉兩個車道。 二、調整紅綠燈秒數。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將經國橋下橋墩安全島縮短並於橋墩增設反光識別標示。			
說　　明	本處已多次發生車禍導致車毀人傷，尤其對於夜間行經車輛更是危險，經里長與市府會勘後僅於安全島上塗黃漆，請市府採納並重視當地用路居民意見，積極進行改善，現況如圖所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千甲及水利路口，往東向紅綠燈號誌停止線退後至千甲路 315 號前。			
說　　明	本路口因道路狹小，已多次因停止線問題發生車禍，造成附近民眾困擾，經里長多次向市府反映，皆未獲正面回覆，請市府重視當地居民意見，積極進行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水源活動中心伴唱機設備。			
說　　明	水源活動中心伴唱機已老舊，建請市府評估予以更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議市府增設「機車練習場地」。			
說　　明	為讓民眾參加機車考照前充分練習，建議市府設置免費機車練習場地。(市民建議於頭前溪左岸，或請市府另尋其它合適地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49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黃美慧 吳旭豐、陳治雄、陳慶齡 鍾淑英、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區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友善便民聯合工作站」增設公車站點。			
說　　明	經民眾及長者反映，東區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友善便民聯合工作站遷移至龍山西路 99 號現址，民眾及長者洽公無公車可達，建請市府增設公車站點，以維民眾洽公便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0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黃文政 段孝芳、陳治雄、吳旭豐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於赤土崎一街增設噪音偵測照相系統，加強取締違規改裝車輛製造噪音，以維附近居民安寧。			
說　　明	一、赤土崎一街附近住戶反映，常有改裝車輛下午、傍晚或夜間飆速行經赤土崎一街，造成巨大噪音，附近居民不堪其擾。 二、建請環保局於此路段設置噪音偵測照相系統，以加強取締噪音污染，並嚇阻改裝車輛違法改裝排氣管，以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安寧。			
辦　　法	建請於赤土崎一街增設噪音偵測照相系統，以加強取締違規改裝車輛製造噪音。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黃文政 段孝芳、陳治雄、吳旭豐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擴增生命園區無煙牌位服務空間，並增加牌位格之寬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說　　明	一、新竹市生命園區目前使用已趨飽和，即便已新增無煙牌位區，在冬季天冷時，依舊會發生一位難求的狀況。 二、目前殯葬所有意擴增無煙牌位區，惟其原訂計畫是將現有無煙區隔間牆拆除，與隔壁一間打通，成為一大間。本席認為現有無煙區因為牌位格太小，以致牌位數過多，小小空間過於擁擠，人多時相當吵雜，若再跟隔壁打通成為一大間，將更為吵雜，並非良好的設計。建議現有無煙區仍自成一間，隔壁另闢一間新的無煙區。 三、又，目前無煙牌位區的牌位格寬度太小，過於擁擠，不好使用，且牌位格滿位時桌椅數量不足，影響家屬與葬儀社會談或守靈。建議於整修時一併考量增加格位寬度至 1.5 倍，減少原無煙區牌位格數量，既使牌位格不致於太過擁擠，牌位總數減少亦可解決桌椅數量不足的問題。 四、新闢設的無煙牌位區亦建議比照上述第三點之牌位格寬度，並設置足夠數量桌椅。			
辦　　法	一、整修既有無煙區，加大牌位格寬度至 1.5 倍。 二、新闢一間無煙區，其牌位格寬度比照上述第一點所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黃文政 段孝芳、陳治雄、吳旭豐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改善國道一號南下 95A 匝道光復路出口往新竹市區匯入的標示及照明。			
說　　明	一、國道一號南下往新竹市區方向匯入光復路的出口匝道，因路型並非正交，大學路路口位置標示由匝道停止線位置看過去不明顯，標示易融入後方加油站及樓宇；直行大學路之燈號因此改為略往左上傾斜之箭頭燈號↑，同時為提醒駕駛依燈號行駛，設有 2 處標示(→亮時才許右轉)，分別設於門架與紅綠燈柱。 二、該 2 處標示字體太小，且於夜間照度不足，容易發生下匝道車輛沒有看到標示直接右轉，以致與光復路二段 2 巷車輛相撞發生車禍。 三、對不熟該路口路況之駕駛來說，直行大學路略往左上傾斜之直行燈號易造成迷惑，不易理解直行燈號為大學路專用指示，會誤以為直行燈號↑亮起表示可直行匯入光復路。若維持目前時相，該大學路指示燈號應調整為往左上斜向燈號↖並併以顯示紅燈燈號以避免用路人誤解為佳。 四、該匝道往新竹市區方向匯入光復路號誌時相（紅燈 + →）與光復路往市區方向綠燈有所重疊，於非深夜時段車流常與光復路右側車道之機車搶道，容易發生車禍。 五、匝道往新竹市區與大學路方向號誌時相在非深時段建議應予獨立，改為全箭頭綠燈↖→號誌。 建請儘速改善前述交安問題。如該等號誌為高公局權責，亦請儘速與高公局連繫，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妥適改善方案。			

	前述交通標示位置請參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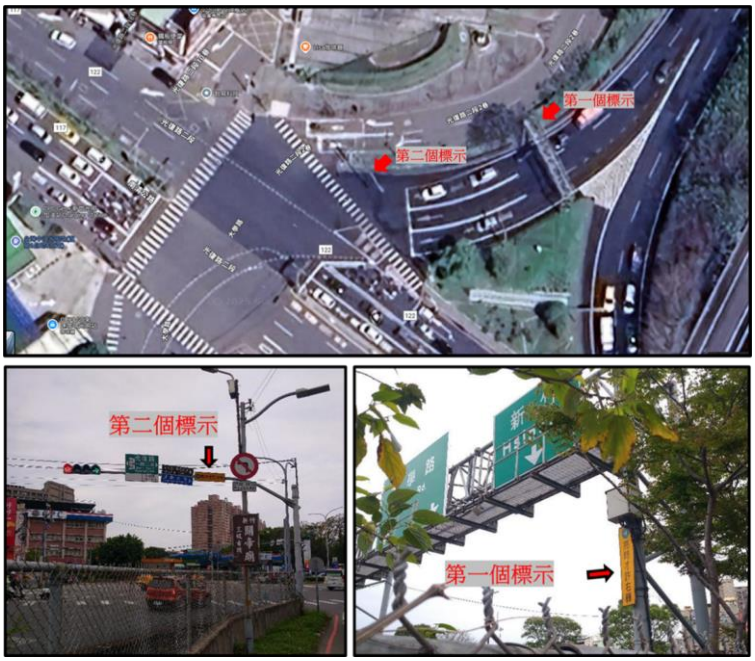
辦　　法	請儘速安排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例如：調整號誌指向、時相，並增設指向性照明提升標示牌照度，或改用自發光標示牌，並適度加大字體，以提升號誌明確性、可閱讀性，避免誤闖。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4月10日上午第11屆第1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3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楊玲宜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設備。			
說　　明	本處接獲民眾及里長反映以下路口缺乏路口監視器畫面，建請市府研議增設： 一、寶山路 150 巷米可之家對面，廣角一組往 150 巷口照。 二、寶山路 150 巷米可之家對面路燈桿廣角一組，往高峰路 95 巷口方向照。 三、寶山路 150 巷 8 之 1 號前路燈桿廣角一組，往園區方向照。 四、寶山路 188 巷 2 號龍泉寺前路燈桿廣角一組，往園區方向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楊玲宜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重新檢討西大-食品-高峰-寶山路行人標線。			
說　　明	一、本市西大-食品-高峰-寶山路口交通尖峰時段車流量龐大，路口鄰近竹蓮國小師生通學步行範圍，惟路口轉彎處行人空間範圍不明，行車肇事責任難以釐清，難以保障路口行人安全。 二、因應市府針對西大路、南大路與食品路刻正辦理交通改善規劃，建請市府研議前揭路口行人空間改善規劃，以確保行人與校園師生穿越路口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檢視與整修市立殯儀館告別式禮廳之壁癌問題。			
說　　明	經民眾陳情市立殯儀館告別式之禮廳有許多壁癌，請市府協助全面檢視與整修，還給民眾良好的使用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修繕整建「南寮溫水游泳池」。			
說　　明	一、有鑑於南寮溫水游泳池已達使用年限，應進行修繕、改進，並調整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游泳池規範及標準。 二、市府每年皆編列預算修繕，但成效不彰。經實地走訪發現： （一）水質不佳、水位異常。 （二）民眾使用量下降。 （三）設備簡陋，民眾投訴增加。 大部分問題，皆屬硬體設施問題，應由市府協助。 三、本市今年度游泳比賽同時進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但因無符合規定之場地，導致有無法跳水、成績不列入選拔、另行尋找場地選拔等問題。本市應有市立且符合標準之游泳比賽場地。 四、室內場地皆有配置合格救生員，但仍有溺水事件傳出。考量救生員缺工以及人為疏忽等問題，應使用輔助系統，以降低失誤。台北、新北、台中、高雄..等地運動局轄下場地皆有輔導設置「AI 防溺監測系統」案例，請市府協助增設此裝置。			
辦　　法	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夏季前)偕同現場管理單位： 一、進行會勘，滾動式調整管理辦法。 二、確實列出需修繕項目並確實改善。 三、無法今年度改善項目於今年訂出整建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彈性調整市府敬老卡之申請程序案。			
說　　明	一、本市敬老卡現行規定為須年滿 65 歲以上才可以做申請，如生日當天是在月底的假日，因延遲申請而易使申請人無法立即享受市府的福利與待遇。 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皆可在生日當月第 1 個工作天辦理敬老卡。 三、建請參酌上述縣市更改成年滿 65 歲當月任一工作天皆可提出申請。(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假日，則可提早於假日前一工作日至區公所申辦)讓市民長輩皆可感受市府照顧之美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暫緩對 19 位員警之停職處分，以保障其工作權及生活之維持。			
說　　明	一、今年 3 月因竹檢起訴竹市 19 位疑似涉入抽單案的員警，故此 19 位員警即將面臨停職處分。但近年來警界所開出之白單，事實上勸導作用仍較為其主要目的；據此而以貪污或圖利視之、但一審判決仍未確定前逕予停職，處罰似有過度！ 二、且和過往發生之類似案件相比較，此停職處分恐過分侵害此 19 位員警之工作權。因停職之法律效果除職權之剝奪外，尚會影響其陞遷之權利、參與考績之權利以及未來休假權利之計算，故不可不以最謹慎之態度處理。 三、尤其現今審判過程為求嚴謹，審理過程相對較長；直至一審結果宣判前，預估將耗費數年。若給予此 19 位員警停職處分，等同這 19 位員警的生活保障以及工作上的權利皆面臨長時間的嚴重危害，應尋求其他更妥適的處理方式。 四、另，面臨停職之 19 位員警，再停職期間仍負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範之義務。按現今銓敘部之函釋（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見附件），他們於停職時仍不可尋求具經常性、持續性之有酬兼職。顯見此 19 位員警若被停職，囿於法規，也難以在停職期間尋找合適的長期穩定工作維生。 五、據上所述，建請暫緩對此 19 位員警的停職處分，以保障其生存權以及避免侵害其工作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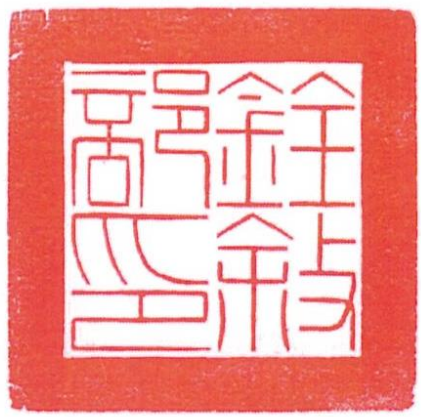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同意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備查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長 周志宏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59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康彥、林盈徹、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少年街增設人行道。			
說　　明	少年街上西門、民富及其他行人眾多，路窄人車爭道，險象環生，請規劃增設人行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60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 林盈徹、施乃如、曾資程 楊玲宜、劉崇顯	
案　　由	請於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口設置網狀線。			
說　　明	旨揭巷口未設置號誌，車流眾多常造成巷口停車留滯，建請於巷口設置網狀線，以利路口清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6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劉崇顯 林盈徽、鄭美娟	
案　　由	建請於關新路雙號側（光復路至關新二街）人行道設置科技執法。			
說　　明	關新路雙號側車輛駛入人行道情形嚴重，建議比照關新路其他位置實施科技執法，杜絕違規情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62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李國璋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地目變更。			
說　　明	一、里民請願將鐵道路二段與武陵路口（地號：武陵段 101-5、101-7 號），原綠美化用地變更為機車停車格。 二、此段為舊城區巷弄狹小，老社區對停車位較無規劃，使得停放機車後巷弄路面狹窄壅塞，不利通行，如遇緊急事件時，車輛疏通不易進而影響救災。 位置圖　增設:變更機車停車格 鐵道路二段與武陵路口(地號:武陵段 101-5、10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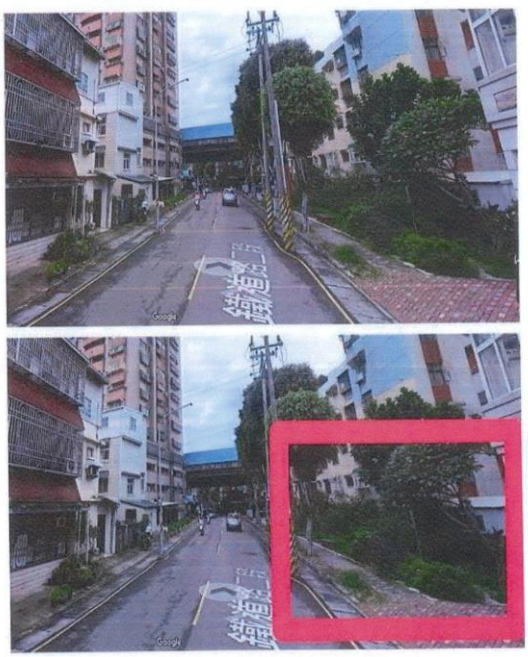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3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刨鋪西大路 709 巷。			
說　　明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4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慈愛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儘快改善中正路到和平路的雷公圳。			
說　　明	一、中正路到和平路的雷公圳雙邊已坍塌(靠近文雅里和磐石里)，請市府研議儘快整修。 二、雷公圳中正路至竹文路段已改善完成。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湳雅公園行人通道(水田街面)進行無障礙坡道改善。			
說　　明	經民眾陳情此行人通道改為無障礙坡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光華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提供師生安全的上、下學環境。			
說　　明	一、經家長反映每日上、下課人車爭道。 二、建議規劃通學步道區域以保障學生及市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加強水田街 161 巷口夜間警示。			
說　　明	民眾陳情水田街 161 巷口常發生車禍，希望加強夜間警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本市東勝路 13 號前水溝蓋。			
說　　明	案由地點水溝蓋老舊，建請市府評估予以更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議園道五(馬偕)地下停車場上方設置座椅及單槓。			
說　　明	地下停車場開放後，民眾希望市府能夠於上方設置座椅及單槓等體健設施，以便於休憩時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0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鍾淑英、李國璋、陳啓源 黃美慧、吳旭豐、陳治雄 陳慶齡、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十八尖山一號公廁外樓梯旁裝設路燈。			
說　　明	一、經民眾反映，十八尖山一號公廁外樓梯旁進入停車場位置無裝設路燈。 二、建請市府於公廁外樓梯旁裝設路燈，以維民眾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黃文政 段孝芳、陳治雄、吳旭豐 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十里靜安社區之污水管線家戶接管。			
說　　明	一、十里靜安社區(約 300 戶)住戶反映：污水下水道接管是社區住戶期待已久的建設，近期已經推動到該社區附近，但是社區接管必須穿過社區前方的長春公園，由於該公園為新近整修完成的公園，仍在保固期內，市府公園管理中心不同意家戶接管開挖施工，且不提供下水道施工納管廠商地磚卻要求其復舊，導致家戶接管無法施作。 二、然而無法納管直接造成社區必須繼續支付污水排放申報、污水設備操作維護、抽水肥等巨額支出，嚴重影響社區住戶的權益。住戶認為，市府本身的兩個單位執行政策未相互配合，產生矛盾，受影響的卻是社區，殊為不公。 三、建請市府排除困難，儘速辦理十里靜安社區之污水管線家戶接管。如果有不能克服的困難，亦須及早向社區住戶說明。			
辦　　法	請工務處儘速協調下屬公園管理中心，儘速排除困難，以利十里靜安社區之污水管線家戶接管順利進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黃美慧、徐美惠、鍾淑英 陳治雄	
案　　由	建議市府改善田美三街大溝渠污染問題，提升北區環境品質。			
說　　明	一、田美三街大溝渠長期有生活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質流入，影響水質及周邊環境，導致異味產生，對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困擾。 二、該區域鄰近住宅區，居民反映已久，惟目前未見明確的改善措施，如附圖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3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黃美慧、陳治雄、陳慶齡 吳旭豐、鍾淑英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施作振興路 2 號至 12 號屋前排水溝。			
說　　明	振興路 2 號至 12 號屋前排水溝，每逢雨天將積水並倒灌至屋內，常造成居民財產損害			
辦　　法	建請編列預算興建排水溝。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4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黃美慧、陳治雄、陳慶齡 吳旭豐、鍾淑英	
案　　由	南大路 550 巷 19 弄 AC 鋪面年久破損不堪，如說明。建請市府儘速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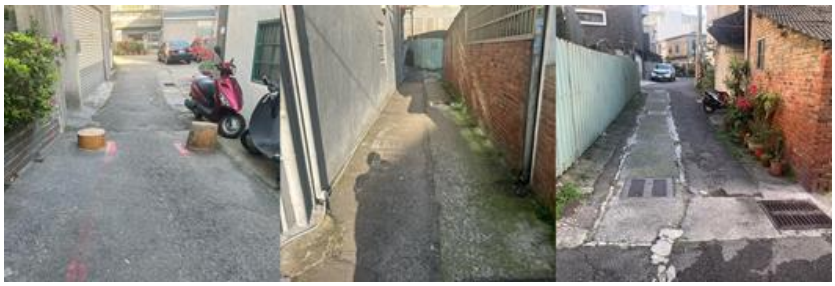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關東市場停車場之壁癌與漏水問題。			
說　　明	一、關東市場停車場牆壁有許多壁癌且漏水問題嚴重。 二、請市府儘速協助改善，以維護市民朋友使用之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曾資程、劉彥伶 鄭美娟、林盈徹、施乃如 劉崇顯、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米粉寮公園增設磨石子溜滑梯等共融式遊具。			
說　　明	一、米粉寮公園周遭幼童、學童人數眾多，原單純綠美化設施未能滿足民眾休憩活動需求。 二、期盼市府規劃並著手增設遊具設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施乃如、劉崇顯、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整修和福街(中山路至集和街)路側溝。			
說　　明	一、案由水溝堵塞嚴重、夏季異味擾人。 二、建請儘速進場施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28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林盈徹 施乃如、劉崇顯、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延平路一段 406 巷 73 號前、延平路一段 317 巷 1 弄底，裝設反射鏡。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10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陳啓源、吳旭豐、孫錫洲 李國璋、鄭慶欽	
案　　由	市府應積極重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提升參賽成效。			
說　　明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更是原住民族展現運動實力及文化特色表現的重要賽事，良好的培訓與全力支持對選手整體表現至關重要。 二、建請市府支持各單項教練與選手的需求及意見，尤其應充分考量選手訓練及比賽期間需求，並補助各項支出費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4 月 7 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4 月 8 日</td><td>二</td><td>2</td><td colspan="2">「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進度」專案報告</td></tr>
<tr><td>4 月 9 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4 月 10 日</td><td>四</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4 月 11 日</td><td>五</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14	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完成一讀 產發處
2	法規甲 11016	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案 教育處
3	財政甲 11384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經管停車棚、籃球場各 1 座及圍牆 2 座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385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北區）」，總經費新臺幣 102 萬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98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5	財政甲 11386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114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4,717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3,680 萬元、市款 1,037 萬 9,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6	財政甲 11387	本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1 萬 75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7	財政甲 11388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86 萬 7,6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8	財政甲 1138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 114-115 年度「傳統工藝－新竹市花燈保存維護及傳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6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36 萬元），其中 114 年度 58 萬元整（中央款 40 萬元、市款 18 萬元），	新案 文化局

		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9	財政甲 11390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補助本市「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6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10	財政甲 11391	新竹縣政府請領「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之第 2 期款經費新臺幣 3,985 萬 4,000 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4月7日	4月8日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O	O	O	O													4	1
2	余邦彥	O	O	O	O	O													5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	—	—	—	—													0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O	O	O													5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	O	O	O	O													4	1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													4	1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	—	O	—													1	4
31	廖子齊	O	O	O	O	O													5	
32	陳慶齡	O	O	O	O	O													5	
33	鄭成光	—	O	O	O	O													4	1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29	32	32	33	31														
	請假	5	2	2	1	3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